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上市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閣下於閱讀本文件時務須審慎。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編纂])

主板股份代號：[編纂]

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編纂]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編纂]而刊發，並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編纂]，亦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編纂]，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本公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股份。

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發佈或分發上市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閣下務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建議安排以及[編纂]完成後股份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上市文件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監管概覽	54
歷史及企業架構	73
業務	8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3
持續關連交易	138
主要股東	1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2
股本	155
財務資料	1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乃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細閱整份本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 RMAA服務；及(ii)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於GEM上市。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項目。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RMAA服務	379,571	88.2	25,833	6.8	431,435	81.8	30,082	7.0	648,297	73.8	35,779	5.5
樓宇建築服務	50,953	11.8	6,182	12.1	95,679	18.2	11,849	12.4	230,465	26.2	26,570	11.5
總計／整體	<u>430,524</u>	<u>100.0</u>	<u>32,015</u>	7.4	<u>527,114</u>	<u>100.0</u>	<u>41,931</u>	8.0	<u>878,762</u>	<u>100.0</u>	<u>62,349</u>	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項目	409,202	95.0	29,975	7.3	525,844	99.8	41,788	7.9	876,840	99.8	62,126	7.1
私營界別項目	21,322	5.0	2,040	9.6	1,270	0.2	143	11.3	1,922	0.2	223	11.6
總計／整體	<u>430,524</u>	<u>100.0</u>	<u>32,015</u>	7.4	<u>527,114</u>	<u>100.0</u>	<u>41,931</u>	8.0	<u>878,762</u>	<u>100.0</u>	<u>62,349</u>	7.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63個項目，其中包括61個RMAA服務項目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獲授合約總額約達2,636.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十個RMAA服務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達[2,008.9]百萬

概 要

港元)及三個進行中的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達627.8百萬港元)。於約2,636.7百萬港元的合約總額中，約1,332.9百萬港元的收益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項目	18	18	13
獲授的新項目	18	21	18
年內已竣工項目	(18)	(26)	(19)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u>18</u>	<u>13</u>	<u>1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項目相應的合約金額(包括修改訂單)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政年初未償還合約金額	638,031	1,428,322	1,849,809
年內獲授的新項目合約金額	1,220,815	948,601	358,552
年內已確認收益	<u>(430,524)</u>	<u>(527,114)</u>	<u>(878,762)</u>
財政年末未償還合約金額	<u>1,428,322</u>	<u>1,849,809</u>	<u>1,329,599</u> ^(附註)

附註：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少於我們RMAA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剩餘履約責任金額，乃由於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有關若干已竣工項目的剩餘履約責任，我們就該等已竣工項目正在等待有關我們工程價值的客戶背書。

概 要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獲得新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標書及／或報價單的數量及就我們的客戶接受我們的標書及報價單的相應成功率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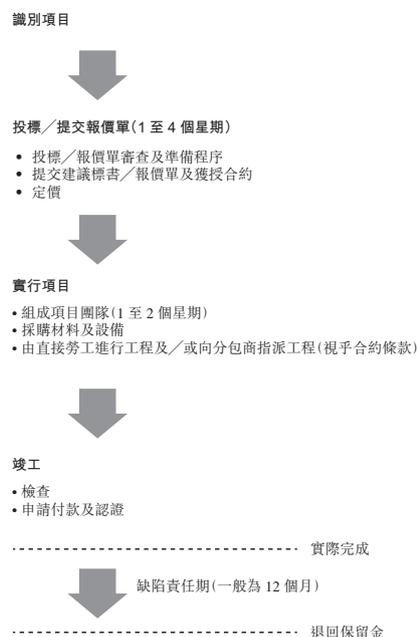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競投項目	所提供報價項目	競投項目	所提供報價項目	競投項目	所提供報價項目
競投／所提供報價項目數量	8	3	12	6	5	1
RMAA服務	6	3	10	6	4	1
樓宇建築服務	2	—	2	—	1	—
獲授項目數量	3	2	3	5	2	1
RMAA服務	2	2	2	5	2	1
樓宇建築服務	1	—	1	—	—	—
成功率	37.5%	66.7%	25.0%	83.3%	40.0%	100.0%
RMAA服務	33.3%	66.7%	20.0%	83.3%	50.0%	100.0%
樓宇建築服務	50.0%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由於我們於提交標書及提供報價單時採取一視同仁的策略，故我們的過往中標未必能反映日後的中標率。有關我們中標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過往，董事通過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回覆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一節。

營運

下文勾劃本集團就服務進行的主要營運程序之簡化流程圖，以作說明用途：



概 要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及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特定加成百分比制訂標書及／或報價單。

我們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別；(ii)所涉及工程的難度；(iii)估計所需機械數目及類別；(iv)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材料成本；(vii)分包需要；(viii)承辦項目的整體成本；(ix)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x)現行市況，以估計承辦項目的成本。倘預期項目涉及使用分包商，為估計成本，我們亦可能索取分包商的初步報價。由於(i)項目規模；(ii)經考慮勞工、機械、消耗品、材料及於成本估計中涉及的其他資源類別及數目後，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iii)任何其他隱含或間接成本或可能於承辦項目中涉及的因素，故不同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可能會迥然不同。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均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54.9%、41.0%及42.5%，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的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則分別約為93.0%、97.0%及9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約為409.2百萬港元、525.8百萬港元及87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5.0%、99.8%及99.8%。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以下材料或服務：(i)鋼、鋁、木門及玻璃；(ii)建築廢料運輸；(iii)機器出租；及(iv)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聘請供應商，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合共約為3.0%、2.5%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物料短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料成本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15.2%、12.6%及11.3%。

分包商

分包工作為香港建造業的常見慣例。由於建築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作，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作分包，原因是：(i)我們直接承擔所涉及的各項工作可能不具成本效益；(ii)項目的若干部分需要指定執照及專業知識，如基建工程；及(iii)我們未必有十足能力承接項目的若干部分。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須由我們聘用該等勞工。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達236.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約59.4%、62.5%及6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分包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9.8%、9.4%及10.2%，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24.5%、24.5%及28.8%。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 於香港建造業內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聲譽
- 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
-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 致力並具備能力維持安全標準

業務策略

- 持續鞏固我們於香港建造業內的市場定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更為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業務或我們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業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客戶集中情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
-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閱讀整節。

牌照及資格

本集團持有各種建築相關的牌照及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建造業議會、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取得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認證及合規」一段。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不合規事故，並已獲本集團糾正，包括(i)本集團就數名前僱員／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付款不足，且未能就數名僱員向強積金受托人呈交及提交年終花紅付款；及(ii)本集團未有就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充分報告其應課稅溢利且提交不正確利得稅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訴訟及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就有關違反若干健康相關及工業安全法例及規例被判兩項刑事定罪；及(ii)錄得一宗針對我們的潛在人身傷害索賠。兩項刑事檢控包括兩次本集團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人士從高度不少於兩米之處墮下的情況。兩項刑事檢控的罰款合共約為3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賠」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索賠—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事件外，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工傷意外。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呈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其乃來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30,524	527,114	878,762
毛利	32,015	41,931	62,349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3,626</u>	<u>9,678</u> ^(附註)	<u>38,268</u>

附註：除GEM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5.3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1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已確認收益增加約216.9百萬港元及樓宇建築服務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4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52.0百萬港元；(ii)項目A8已確認收益增加約87.4百萬港元；及(iii)項目A7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8.5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項目的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並部分由項目A3及R7已確認收益分別減少約63.2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核證工程價值減少。另一方面，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6已確認收益因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而增加約72.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9已確認收益約50.7百萬港元，項目A9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5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1.9百萬港元及樓宇建築服務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4.7百萬港元。RMAA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8已確認收益約48.3百萬港元，項目A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動工；(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7已確認收益約42.1百萬港元，項目A7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動工；(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3已確認收益因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而增加約47.8百萬港元；(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4已確認收益因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而增加約19.4百萬港元；並部分由項目R7及R5已確認收益分別減少約55.4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核證工程價值減少。另一方面，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6已確認收益增加約27.2百萬港元；及(ii)項目A2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8.8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項目的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並部分由項目C1已確認收益因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而減少約2.1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闡釋我們的收益增加，其部分由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抵銷。該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收取的相對較低的毛利率(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動工的項目A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8分

概 要

別佔RMAA服務所得收益的約11.2%及20.9%；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的項目A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9佔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的約22.0%。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闡釋我們的收益增加，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樓宇建築服務貢獻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乃由於樓宇建築服務較RMAA附有較高的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91	2,926	2,994	3,616
流動資產	104,333	233,006	278,826	224,972
流動負債	60,315	111,295	121,614	63,215
流動資產淨值	44,018	121,711	157,212	161,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09	124,637	160,206	165,373
非流動負債	1,302	1,412	646	562
資產淨值	44,607	123,225	159,560	164,811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81	(23,109)	18,8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5)	(567)	(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10)	86,281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36	62,605	22,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	6,412	69,0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69,017	91,85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其乃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因項目A3、A7及A8而增加約41.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項目A2及A4的進度款項；並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0百萬港元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有關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利潤率			
毛利率 (%)	7.4	8.0	7.1
純利率 (%)	5.5	1.8	4.4
權益回報率 (%)	53.0	7.9	24.0
總資產回報率 (%)	22.2	4.1	13.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倍數)	1.7	2.1	2.3
資產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	4.3	1.8	4.5
利息覆蓋率 (倍數)	369.3	142.8	168.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等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個額外的RMAA服務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個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之合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2,636.7百萬港元，其中，約1,332.9百萬港元的收益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概無任何項目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之影響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後，我們的財務、經營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GEM上市產生[編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

我們[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

概 要

百萬港元，該總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增已分派股息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於GEM上市前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

董事認為股息派付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於股息派付後將維持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狀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增長。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編纂]。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俊和」	指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和建築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登記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GEM上市；且於[編纂]在GEM[編纂]，並於[編纂]在主板[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廣宇、鼎星、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均增」	指	均增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概述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沿用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GEM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於GEM上市而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GEM股份發售」	指	就於GEM上市而言，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80港元的發售價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iant Winchain」	指	Giant Winch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Lai先生持有
「鼎星」	指	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文兵先生持有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於相關時刻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戴昭琦女士
「GEM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強積金」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GEM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曾昭群先生」	指	曾昭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Lai先生」	指	Lai Wai Lam Ricky，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曾文兵先生」	指	曾文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興邦」	指	興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界」	指	香港新界
「盛貿」	指	盛貿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瑞安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買賣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編纂]於GEM[編纂]及自[編纂]起於主板[編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彌補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訂立的補充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廣宇」	指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曾昭群先生持有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富進」	指	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迪達先生持有
「%」	指	百分比

本上市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原先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列本上市文件所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闡釋。該等術語及其界定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獲授合約金額」	指	接納函件、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按適用者)所訂明之原合約金額，並無計及任何選擇項目、因修改訂單而作出的調整及延長項目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機電工程」	指	電力及機械工程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之建築項目
「項目期間」	一般指	首次中期付款或採購訂單的發票日期或動工函件日期(按適用者)起至實際完工證明所訂明的竣工日期或合約所訂明的終止日期或中期付款或採購訂單的最後發票日期(按適用者)止期間
「公營界別項目」	指	香港政府、準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非私人教育機構發起之建築項目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之個人或企業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指	名列屋宇署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RMAA」	指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技術詞彙

「修改訂單」 指 客戶就原先工程範疇以加建、替代或忽略的形式變更原先工程範疇所發出的訂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或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所經營或計劃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就我們發展或管理項目所在地區法律、政府規例、政策及審批程序變動而言的規管環境；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該」、「必須」、「將會」、「可能」等字眼及此類詞條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提及的風險因素）所規限，且並非為未來表現的保證。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倘若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錯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且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任何此類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內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業務或我們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及報價要求獲取新業務。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期為三年及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我們的客戶因而並無責任給予我們新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從現時客戶中獲取新的業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完成累積項目後取得新業務。因此，項目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期間或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客戶群集中情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3.0%、97.0%及98.6%，而我們在同期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54.9%、41.0%及42.5%。該等主要客戶或會在未來繼續佔收益相約或更高比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客戶集中」一段。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在未來會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並不會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完成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現有合約後，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新合約或尚未就任何新合約展開工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將會與現時一樣繼續聘請我們，或以同樣承包價格或同樣條款聘請我們。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轉差情況，我們獲授的項目亦可能會相應減少。

風 險 因 素

倘任何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尋找新客戶以相若條款聘請我們或必定能找到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巨大金額的應收款項，以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溢利率，而我們依賴香港建造業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供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30.5百萬港元、527.1百萬港元及878.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4%、8.0%及7.1%；及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趨勢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一定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任何正面的影響或不一定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須視乎我們控制成本及我們獲取新業務的能力而定，其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舉例而言，香港經濟下滑、傳染病爆發、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不利的政府政策均可引致建築項目的數目大幅下降。由於所用的機器種類，以及所需的人力資源量等因素，我們的建築服務溢利率或會就各個工程均有不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溢利率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我們溢利率的任何下跌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造業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及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及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的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舉例而言，政府的花費及公營界別項目數目，或會受政府預算及城市規劃等因素影響。倘香港的建築項目供應下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通過招標程序以維持過往的中標率

我們的主要合約一般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標項目成功率分別約為37.5%、25.0%及40.0%。然而，我們乃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合約。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保持中標率。此外，過往，只要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則不論獲頒項目的可能性，董事仍會透過呈交標書或提供報價以回應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過往呈交標書及提供報價的中標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成功。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比如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乃源自香港公營界別項目。取消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減少授予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而暫停公營界別項目或會中斷進行中的公營界別項目的進度。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由以下因素引致(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因政見不同而延遲批核公營界別工程的撥款申請及／或受影響的個人或實體抗議或採取法律行動。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參與視乎香港立法會委員會的審批撥款時間，近年來亦曾出現延遲批核公營界別工程的撥款申請。

若我們未能於私營界別項目獲取同等或相似程度的新業務以抵銷公營界別項目衍生的潛在收益減少，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影響經營業績。此外，相關公營界別項目的開始時間不穩定亦令我們難以準確計算機器及勞動力資源的需求及部署，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成本超支及項目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須要按(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別；(ii)所涉及工程的難度；(iii)估計所需機械數目及類別；(iv)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材料成本；(vii)分包需要；(viii)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ix)向客戶提供的過往價格；及(x)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以估計項目成本。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單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項目的實際進度比預期緩慢，或倘我們的客戶的項目進度出現任何延遲或延期，我們可能需要聘用分包商及／或需較長時間租賃所需機器，因而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或機器租賃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此外，完成一個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及成本數額可能亦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機器及設備故障、無法預料的現場情況，例如有限空間阻礙使用若干機器以及其他無法預計的情況。項目所涉及的工作及成本的任何重大及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出現成本超支及項目延期或延誤，而這可能會繼而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難，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則我們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即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埃博拉病毒感染）、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員傷亡、破壞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倘若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責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會編製付款申請，其載列本集團已進行工程的款項及相應工程價值，以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此外，客戶亦可自進度付款中保留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而當中部分可能面臨彼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彼等項目預算不正確的財務風險或項目延誤或終止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向財政出

風 險 因 素

現困難或項目延誤的該等客戶收款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4日、31.0日及27.8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概不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不會其後拖欠或延遲付款責任。倘本集團的客戶拖欠應付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付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定價競爭

我們須與競爭對手進行定價競爭。我們一般按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制訂標書及／或報價。倘我們以過高的加成利潤率定價，報價或投標可能會失去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必能定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導致獲授項目數量減少。

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材料成本佔我們服務成本的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15.2%、12.6%及11.3%）。我們一般根據所獲提供之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以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來準備競標建議書及報價。然而，實際材料成本在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後，方會釐定。因此，在我們提交標書或提交報價單與訂購材料時，如材料成本有任何重大波動，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建造業一般慣例相符，我們並無招聘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工作團隊。為最大限度地提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利用其他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項下的部分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59.4%、62.5%及66.9%。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4.5%、24.5%及28.8%。

風 險 因 素

有時，我們未必能如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

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非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轉差。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委聘其他分包商予以替換，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一直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擁有現金流出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該金額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約13.2百萬港元，其乃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因項目A3、A7及A8而增加約41.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項目A2及A4的進度款項；並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0百萬港元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數量，例如應收我們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及應付我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活動及／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倘我們於日後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乃主要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有不可或缺的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再者，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一項為主要人員的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尤為重要，其中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於建造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7年及23年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涉及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無法及時尋找合適替補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建築地盤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勞工處及工務局安全手冊所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監控及監督我們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有關僱員未有在我們的建築地盤執行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多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倘無法由保單全面承保，則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資格或牌照被暫停使用或不予續期。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典型的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均需要高度專業的工人。任何一項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並未遭遇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因而對盈利能力以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凡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有任何延誤亦可能納入香港政府的考慮範圍，因而將對我們於日後投標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未能遵守法定規定而招致糾紛或法律訴訟

未能遵守法定規定或會導致我們捲入法律訴訟或可能須負上責任的不利判令。本集團亦可能就僱員的任何疏忽、錯誤或遺漏行為及／或項目竣工有任何延誤而涉及糾紛、法律訴訟。凡發生前述情況者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申索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申索。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於缺陷責任期內發現任何缺陷，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所造成缺陷的修正成本將於產生該等成本時在損益扣除及減少客戶扣起的保留金（即應收保留金）。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根據合約資產分組）。倘客戶於缺陷責任期後發現缺陷並提出申索，我們將評估該申索引致的可能責任。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規限。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在預期時段內或按估計預算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人手，以配合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凡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及預期繼續在香港進行。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香港政府在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住房及公共設施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批准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團體的建築項目數量。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新項目的數量。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服務需求轉弱，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香港建造業同業眾多且競爭激烈。部分主要市場同業擁有遠較本集團為多的資源及優勢，包括擁有悠久營運歷史、融資能力較高、發展較佳及專業的技術。新參與者在取得適當技術、本地經驗、必要機械及設備、資本並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必要執照或批文時亦可能進軍此行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下降及流失市場佔有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經營建築業務維持資格及執照

我們需要為經營建築業務維持營運資格及執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認證及合規」一段。為了維持該等資格及執照，我們必須遵守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施加的規例及條件。其他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則我們的資格及執照可遭暫停甚至撤銷，或於資格及執照屆滿重續時出現延誤或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我們承辦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受到直接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資格及／或執照或會要求本公司維持技術董事及／或授權簽署人的最低人數。概不保證本公司現有之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日後將不會辭任或另行停止為本公司服務。於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合資格的人選替代，我們或不能保留此資格及／或執照，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基於各種原因面臨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員工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陷入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交付不合格工程、工程延遲竣工、與工程有關的勞工補償或人身傷害相關。

處理該等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須分散我們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內部資源，亦會耗費財力及時間。儘管我們對案件有充分理據，該等糾紛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員工的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保險未能為我們提供全面保障或一般不受保的若干類型責任，及我們的保費可能遭不時上調的風險

我們已根據行業慣例（一般亦為客戶的要求）投保，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的保險計劃未必可全面保障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有關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此外，若干類型損失一般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有關例子包括對因業務中斷、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民眾動亂所遭受的損失，或工業行動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作出的保險。

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有保單，我們的承保人或不會就與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損失、損害或負債向我們提供全額賠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應付保費將不會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凡保險成本進一步上漲(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行業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

我們主要與其他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供應商競爭新業務。概不保證行業競爭日後將不會加劇。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6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於租期內支付租賃款項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此將影響我們的財務比率，例如債務對權益比率的增加。我們將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我們亦將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發生時被要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總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低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以外，社會動盪或民間運動(如佔領活動)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狀況造成影響，倘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及自治水平會始終如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或可進行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更多股份。發行後令流通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融資而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現有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凡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未來出售彼等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的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身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

風 險 因 素

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日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撰的多份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有關公佈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不曾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自有關資料摘錄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香港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各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本集團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意味者可能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務請細閱上市文件全文，且我們促請閣下不應依賴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上市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上市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矛盾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買入或賣出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村79號 2樓	中國
曾文兵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馬田村337號 地下	中國
李明鴻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陶苑 D座地下1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香港 太古城道18D號 太古城景天閣 21樓A室	中國
陳仰德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秀竹園道10號 永德園 4樓A室	中國
李靜文女士	香港 天后廟道132-142號 摩天大廈 A座7樓	加拿大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樓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公司網站	<u>www.doublegain.hk</u> (附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內容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鄺俊銘先生 (HKICPA)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授權代表	曾昭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村79號 2樓 曾文兵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馬田村337號 地下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公 司 資 料

合規主任	曾昭群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新屋家村79號 2樓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蘇俊文先生 李靜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俊文先生(主席) 陳仰德先生 李靜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靜文女士(主席) 陳仰德先生 蘇俊文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由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的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香港各政府機關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惟另有說明者則除外。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對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否定或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於香港營運的特定行業現狀分析、報告並作出預測。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約0.4百萬港元的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特定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

始創於一九六一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多個行業(包括樓宇及建築、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醫療保健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諮詢及培訓服務。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在進行初級及次級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初級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及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次級研究則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幾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目前所討論的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間仍然維持穩定；於預測期間，香港經濟預期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香港建築及RMAA行業的相關政府政策維持不變；
- 由老化房屋數量增加、政府對樓宇保養的支持及建築工程的迅速發展所推動，香港RMAA市場將持續增長；及
- 由經濟的平穩增長、基建開支增加及住宅房屋的供應不斷增加所推動，香港樓宇建築市場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市場概覽

香港建造業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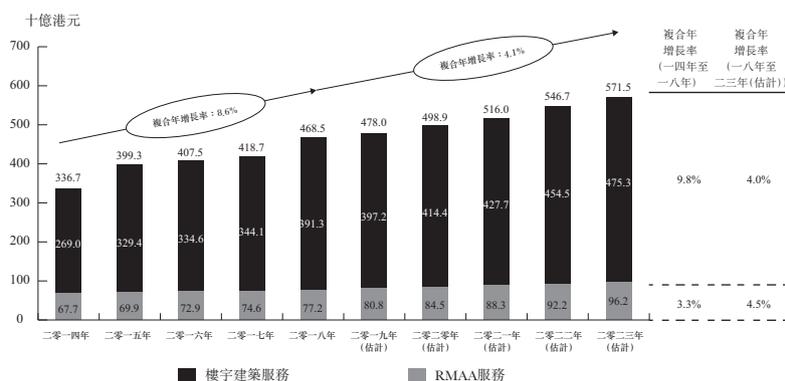
建造業主要包括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詳述如下：

- 一 RMAA服務即一般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粉飾、維修及保養)以及於小型工程地點進行的建築工程(如現場調查、拆遷、結構變更及附加工程)等。
- 一 樓宇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工程及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按終端使用類別劃分，包括鐵路、公路、高速公路、橋樑、機場、港口工程、水務工程、排水、填海、挖掘工程、地盤平整、外觀、露天場地、運動場、其他城市服務設施、服務站及廠房)及其他建築相關項目。樓宇工程指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住宅樓宇、商業大廈、工業大廈及一般上蓋建築)。機電工程即電力及機械工程，一般由合約／分包專家進行。機電工程一般包括空調及通風、消防、供水及排水、照明、電力以及超低壓電力系統等的設計、工程、供應、安裝、測試、驗收、營運及保養。

香港的建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3,367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685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RMAA服務市場與樓宇建築服務市場分別佔總建築市場規模的16.5%及83.5%。建築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715億港元。

下圖顯示香港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期間香港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



附註：市場規模包括香港建築市場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兩者的收益。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市場的驅動因素

對房屋的需求強勁

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於香港已引入多項計劃以吸引人才，故香港居民的總人口穩步攀升。此外，平均家庭人數不斷減少，據一人及夫妻家庭的比例上升顯示，更多年輕人於婚後選擇與父母或兄弟姐妹分開居住，導致對房屋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由於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標準不斷提升，香港居民對更佳生活環境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對配有現代設施的新樓宇建築的強烈需求促使建築市場的發展。

於基建及房屋的開支不斷增加

對基建及房屋的開支不斷增加將推動物業發展市場。舉例而言，近年來，啟德發展等公營建築項目已促使香港房屋發展市場增長。根據二零一八年香港施政報告，政府建議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將通過填海建造面積合共約1,700公頃之人工島，並將得到一套新的運輸網絡及基礎設施支持。據估計，人工島上將建立260,000至400,000個住宅單元。該項目之年度成本估計為400億港元至600億港元。

土地供應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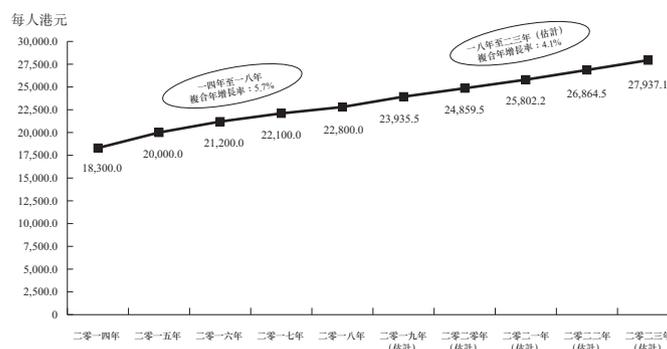
香港的土地供應政策受到非議，乃由於房屋短缺的問題及樓價不斷上升所致。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賣地計劃（其由香港發展局公佈，有關市場狀況下的土地供應及土地銷售安排）有關根據市場狀況的土地供應及土地銷售安排，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潛在私人住房用地總供應量估計將達至生產約15,540個單位的水平。香港政府致力通過多方面發展方法維持穩定的土地供應以滿足社區之住房及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其將長期帶動建築市場。

香港建築市場的勞工成本

香港勞工於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8,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香港勞工於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估計保持穩定增幅。香港勞工於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27,937.1港元。香港建造業的薪資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導致香港相關建築公司的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將成為香港建築公司的主要挑戰。

下圖顯示香港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期間香港建築市場的月薪中位數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市場的材料成本

建造業主要材料包括鋼、鋁、木、玻璃等。鋼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5,47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5,073.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升至每噸6,103.0港元。預期價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升至每噸6,938.1港元。鋁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26,712.8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24,904.4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升至每噸25,924.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價格估計將為每噸32,142.4港元。木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3,814.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立方米4,654.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價格預期將升至每立方米5,224.6港元。玻璃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平方米157.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平方米161.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的價格預期將為每平方米169.4港元。

下表顯示香港建築市場的重要材料成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期間香港建築市場材料的平均批發價格

材料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二年 (估計)	二零二三年 (估計)	一四年至	一八年至
												一八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三年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鋼	港元/噸	5,470.0	5,073.0	5,675.0	5,880.0	6,103.0	6,164.6	6,349.5	6,539.0	6,736.3	6,938.1	2.8%	2.6%
鋁	港元/噸	26,712.8	25,727.7	24,904.4	26,839.9	25,924.0	26,442.8	27,764.4	29,153.3	30,611.4	32,142.4	-0.7%	4.4%
木	港元/立方米	3,814.0	4,026.0	4,556.0	4,654.0	4,654.0	4,751.7	4,856.3	4,972.8	5,097.1	5,224.6	5.1%	2.3%
玻璃	港元/平方米	157.0	157.0	157.0	159.0	161.0	162.4	164.2	166.0	167.6	169.4	0.6%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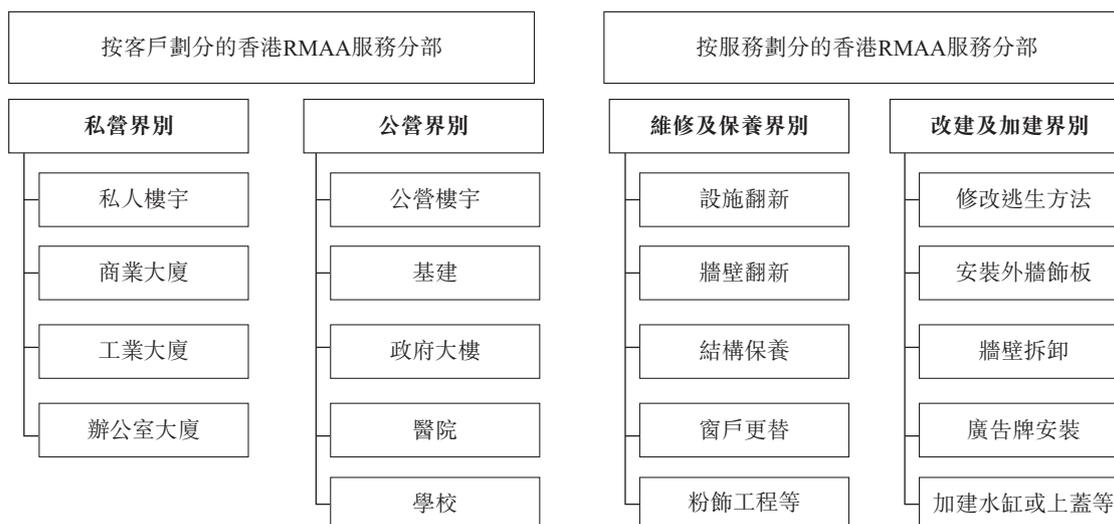
附註：鋼指軟鋼圓棒(6毫米至20毫米)。鋁指鋁結構及部件；木指已鋸硬木(25毫米厚木板)。玻璃指透明平板玻璃(5毫米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RMAA服務市場概覽

RMAA服務的定義及分部

RMAA服務的客戶一般為物業擁有人，彼等可分為兩個組群：(i)公營界別：香港政府、準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非私人教育機構等；及(ii)私營界別：非政府機關及非法定團體。此外，於香港的RMAA服務亦可按服務類別劃分為以下兩個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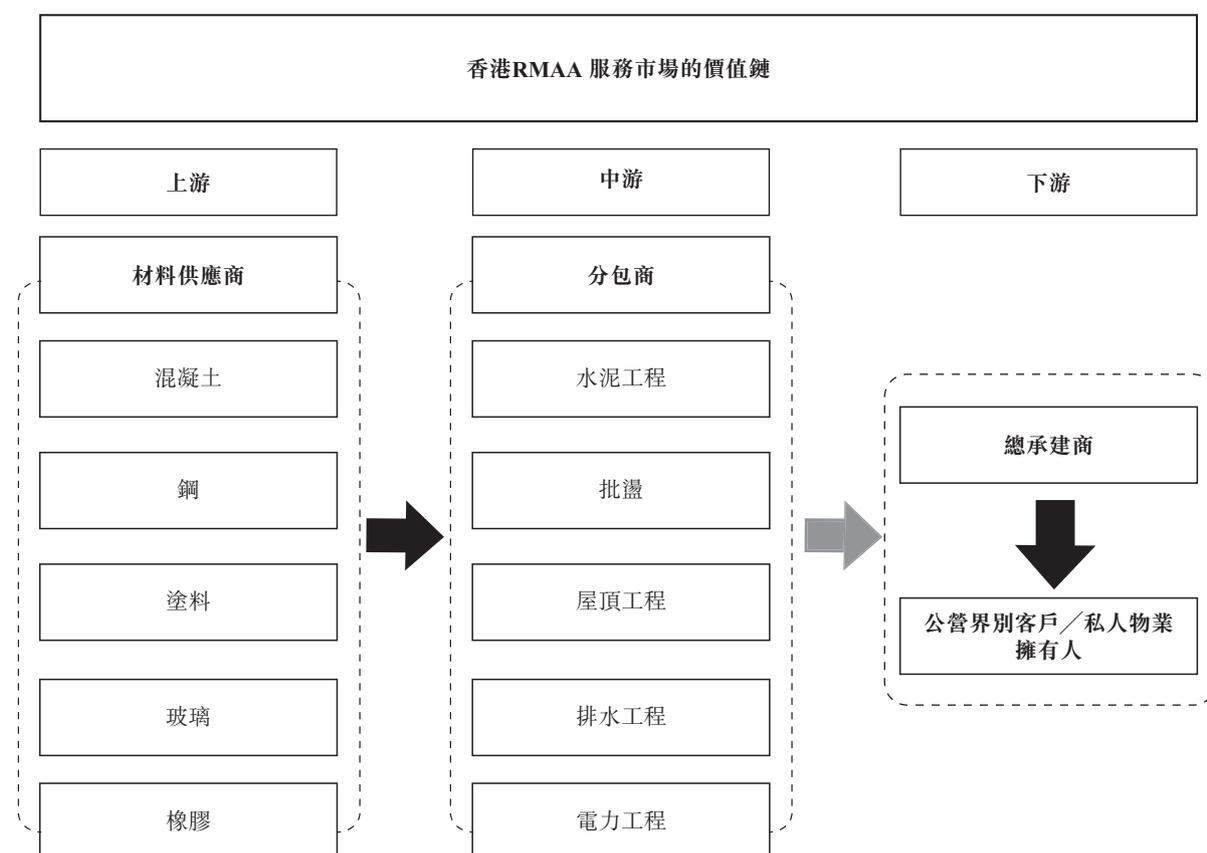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行業價值鏈

整體而言，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價值鏈包括材料供應商、分包商、總承建商、私人物業擁有人及私營界別客戶。總承建商或會連同分包商或獨自就來自公營界別客戶或私人物業擁有人的項目進行投標或參與招標，而總承建商可按報價、投標、招標或直接分配以挑選分包商完成部分或全部項目。材料供應商提供材料予分包商以完成其客戶所規定的工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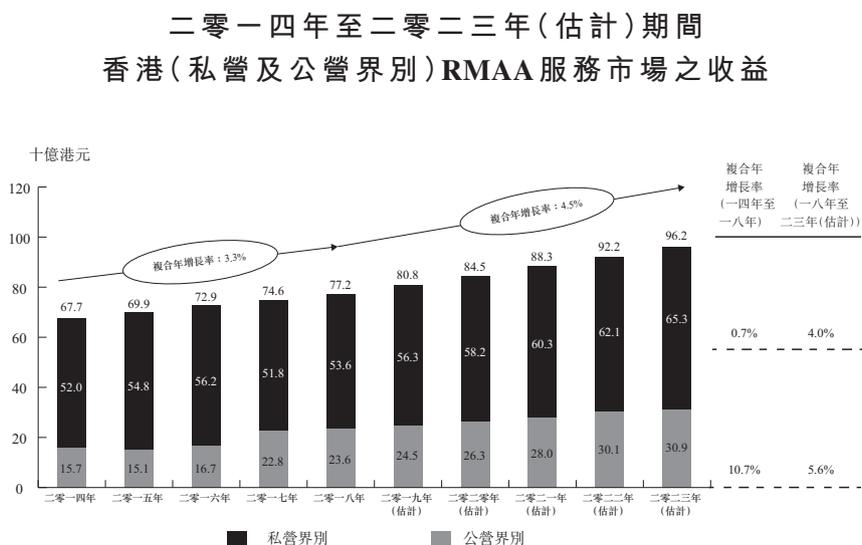
香港RMAA服務市場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市場規模

香港建築署、房屋署及路政署於公營界別RMAA項目的年度預算中佔一大部分。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公營界別RMAA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維持相對穩定約160億港元。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增加授出公營界別RMAA服務的合約金額，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擴大公營RMAA服務市場。預期公營界別RMAA市場的收益將於二零二三年增至309億港元。公營RMAA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將自二零一八開始不斷增長，此乃由於香港樓宇老化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對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所致。

行業概覽

RMAA服務市場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起經歷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增至772億港元。隨著香港樓宇的數目持續增加，預期RMAA服務市場的整體收益將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年的962億港元。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RMAA服務市場的公營界別比私營界別有更迅速的增長。根據政府日後的RMAA預算，公營界別RMAA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將保持樂觀的趨勢。

下圖顯示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樓宇老化數目不斷增加

發展局估計，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單位數目於二零四六年前將超過326,000間，約為二零一六年的300倍。該等樓宇單位(大部分位於城市區域)將需要RMAA服務，以全面使用城市土地及為公眾人士提供最佳的房屋，這將推動香港RMAA市場的發展。

政府對樓宇保養的支持

香港政府已引入一系列政策(如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以規管及鼓勵樓宇保養及翻新。另外，政府已資助多個項目(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老化樓宇擁有人提供協助或津貼以進行RMAA服務。

行業概覽

建築工程的急速發展

香港建築工程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367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8.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685億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持續增長。新竣工的項目將於其初步可使用年期屆滿後對翻新及保養工程的需求量將不斷增加，並將會帶動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發展。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成功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

就RMAA服務項目提交建築資格及進行投標時，公司須呈列及列出充足的往績記錄以證明彼等提供RMAA服務的能力。亮麗的往績記錄有助公司於評估過程中取得較高分數。因此，充足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對於RMAA服務市場的公司能否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穩固及穩定的關係網絡

與合約供應商（如政府、物業發展商及大型總承建商）建立穩固及穩定的關係對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RMAA服務市場的競爭力而言均屬重要。同時，公司亦需與銀行及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以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及材料以及享有成本優勢。

充足及穩定的資金流量

鑒於RMAA服務需要龐大資金及投資期較長的特性使然，並須投入大量勞動力及就材料支付墊款，故其屬資金密集的行業。因此，成功的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且穩定的資金流量作為對持續經營多個RMAA服務項目（尤其是各項目的起始階段）的支持。

競爭態勢

整體RMAA服務市場屬分散，乃由於當中有數千名市場參與者（包括通常為綜合房地產開發集團附屬公司且通常涉及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總承建商），而分包商通常專注於部分特定範疇。於二零一八年，五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的約10%，而前五大參與者中的其中兩名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均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超過一千間建築公司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RMAA相關服務，而當中大部分屬中小型分包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佔RMAA服務市場總市場份額的約0.5%。

行業概覽

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准入門檻

資金門檻

新入行者於進行RMAA服務市場時須就材料採購、人才招募、設備採購、營銷及經營等事項作出龐大起始投資。就中小型入行者而言，龐大起始資金的需求為一大准入門檻。

與總承建商的長期關係

於香港，政府通常就公營RMAA服務項目直接與總承建商簽訂合約。為取得總承建商的信任，RMAA服務供應商須具備悠久的往績記錄以證明彼等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跟進服務能力。另一方面，一旦獲總承建商認可能力後，RMAA服務分包商並不會輕易被取代。

經驗門檻

於RMAA服務市場中工作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知識，而專業知識乃自多年來的營運經驗中累積而來。另外，有聲譽及有成功的經驗為總承建商或物業擁有人於招標或投標過程中挑選承建商的一項主要標準。並無過往經驗的新入行者難以從客戶中取得合約。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概覽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簡介

樓宇建築服務指在建築地盤的新土木工程或樓宇項目，包括運輸、環境、娛樂、公用事業、住宅、商業、工業、倉儲用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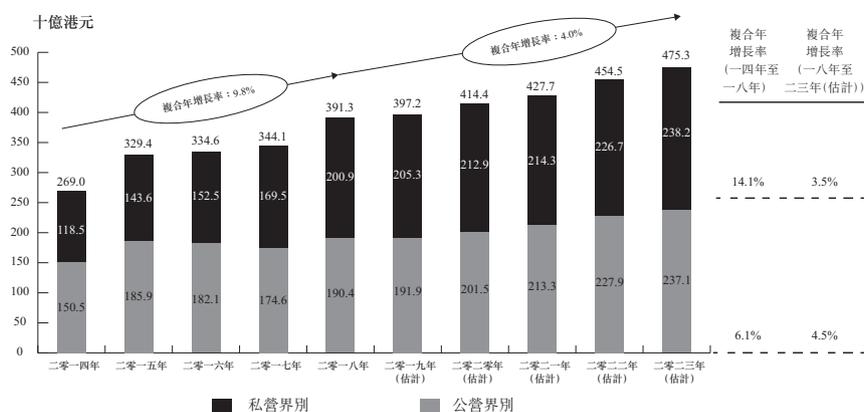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市場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兩者的收益。由於香港近年來的公營基建開支及住宅土地供應有所增加，故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3,913億港元。過半數樓宇建築服務均屬公營界別。受公營基建開支及住宅樓宇市場於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驅動，預期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4,753億港元。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期間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驅動因素

公營基建開支增加

香港政府於近年來一直積極投資於公營基建項目。基建開支於過往數年有所增加，而政府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度主要基建項目的預算計劃預期達892億港元。新公營基建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創造大量機會予樓宇建築服務業。

住宅房屋供應增加

香港政府一直增加住宅房屋供應。根據政府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度之預算計劃，預計一手私人住宅物業於未來3至4年的供應約為93,000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估計，公營房屋的供應亦將於未來五年內亦有所增加。住宅房屋供應增加可為樓宇建築工程公司提供機會。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發展趨勢

綜合服務

鑒於競爭加劇，從事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正在將其服務範疇由僅進行工程擴大至一站式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整體需求。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智能設計、建築材料供應及保養服務。

行業概覽

與內地更緊密的互動

中國政府鼓勵中國與香港的公司進行經濟合作。隨著頒佈有利政策及加強溝通及合作，更多中國的建築公司進軍香港市場，而部分香港公司正在計劃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

智能建築概念

智能建築概念透過網絡技術為客戶帶來超乎想象的便利及舒適，並逐漸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未來趨勢主題。從事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估計會將電子及互聯網技術與建築技術結合，以提升附加值及改善效率。

競爭態勢

香港樓宇建築服務的競爭激烈。香港樓宇建築服務業的五大公司均為總承建商，佔二零一八年市場規模的約9.3%。就分包商而言，香港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更為分散，於二零一八年有超過4,000名註冊分包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佔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0.1%。我們相信我們於RMAA服務市場的亮麗往績記錄可使本公司與該等大型總承建商及政府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於香港建築市場的競爭優勢概覽

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

均增於二零零四年已成立，由於其具備成功的往績記錄及建築質量，故於公營界別RMAA服務市場獲高度認可及良好的聲譽。良好的聲譽於投標過程中極具價值，可為本公司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招標中提供優勢。本公司於建築項目中具備豐富經驗及成功往績記錄以及於GEM上市後所提升的聲譽，有利於本公司取得類似合約。

與總承建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

本公司已與領先總承建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於過往的合作中建立互信關係及有良好的表現有助本公司於該等總承建商中取得更多合約。

強勁的融資能力

就建築市場而言，承建商需具備充足的資金或良好的融資能力(尤其是於項目起始階段時未自客戶收取款項)，以招募工人及採購原材料。我們強勁融資能力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勞工、健康及安全

A.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經營者須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經營者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經營者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如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若干事項，規定承建商遵守若干規例，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檢測；(iii)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承建商如違反上述者而未有合理解釋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B.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同時保障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僱主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於工作場所從事的活動或狀況或其使用可能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威脅發出停工通知書。在無合理辯解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12個月。

C.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有責任支付賠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與應付予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在受分包商僱用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須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人士追討賠

監管概覽

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該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償付其就工傷所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接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其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償付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購買保險，則於該保單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將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D.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乃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須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進行任何由分包商訂約進行的工作，而工資並未於僱傭條例所指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等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建商的責任僅限於僱員工資，而其工作須完全與總承建商訂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工作地點僅於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以及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並無任何扣減，而該兩個月須為工資到期支付的首兩個月。

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或另外90日(倘勞工處處長允許)內向總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毋須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接獲通知後14日內將該每名前判分包商通知副本送達其所知悉的有關分包商(如適用)。

總承建商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應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要求僱員的僱主之前判分包商或要求總承建商及所有其他相關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款項，或以抵銷其就分包商所分包的工程而應付或可能應付之任何金額的方式扣除款項。

E.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並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程。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編製及存置工地每日出席報告，當中須載有主管或（倘主管為總承建商）主管的分包商所僱用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程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監管概覽

F.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處所而佔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安全。

G.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造工地主管（即總承建商（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造工地的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造工地內，並防止非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造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造工地內或非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造工地工作，該建造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H.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規定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7.5港元）。

凡有僱傭合約條文企圖褫奪或剝削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I.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建立私人管理及與僱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積累退休財務利益。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即年滿或高於18歲且低於退休年齡（即65歲）者）須各自按相關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收入指任何以貨幣形式表示的工資、薪金、有薪假期、費用、佣金、花紅、退休補貼、額外補貼或津貼，為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相關僱員而已付或應付之代價。

監管概覽

鑒於建造業及餐飲業的高勞工流動性使然，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即按日計算或固定期少於60日的僱員），故於強積金計劃下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行業基金（「行業基金」）。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包括下列八大主要類型：(i)基礎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修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倘臨時僱員的前及新僱主經已在同一行業基金註冊，則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J.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條例於生效時，其將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而就私營界別而言，其僅涵蓋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專業服務及供應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總合約，則亦自動應用於合約鏈中的所有分包合約。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於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即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及末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賦予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項之人士權利以法定付款申索方式追討有關款項，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須於30個曆日

監管概覽

內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則法定付款申索下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權利，於未付款裁決或未付到期款項前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之條款符合該條例。由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包括我們）確保現金流量及可迅速解決爭議的程序，故我們預期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實際上，鑒於我們在未收到客戶應付的到期款項時可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新權利使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為我們提供較佳保障並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

環境保護

A.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操作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建造工地的負責承建商須設計及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B.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倘建議在建造工地進行應呈報工程，則負責承建商須就建議進行的工程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於建造工地正在進行應呈報工程，則負責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C.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於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後，方可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獲准者除外)，首次定罪者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在任何情形下)可於持續犯罪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D.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類別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所有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均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污水均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污水的獲准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水域或近岸海水。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者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並(首次定罪者)罰款2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E.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倘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為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均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僅為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存置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惟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者除外。任何人士除非乃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進行、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須持有相關許可證或授權方可進行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F.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而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承造商發牌制度

A.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原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並由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的法團)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相關工種下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力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工種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長項目，包括拆卸、澆灌混凝土及其他。

監管概覽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業務的公共工程，其所委聘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均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下註冊。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獲分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下註冊。

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申請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存置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並具有所申請工種／專長項目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熟練技工，並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項目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日前三個月內按照指明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重續申請，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門檻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不再符合申請所涵蓋的若干門檻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的有效期為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為期兩年。

監管概覽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重續註冊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有關受賄或貪污的規定；
- (e) 因未能準時向工人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載的相關條文；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嚴重身體傷害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永久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每一個建築地盤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均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按犯罪當日而非定罪當日計算)發生的個別事故；

監管概覽

- (j) 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或
- (k) 逾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逾期支付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逾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有力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撤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並已經過多次改善。

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七個工種(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混凝土澆築、混凝土、棚架、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項下登記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且毋須作出申請。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餘下工種項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且毋須作出申請。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

就分包商須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可用的相關工種項下註冊的現有建築合約而言，倘該等分包商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相關工種項下註冊，彼等應被視為已滿足有關要求。

B. 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進行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包括須於施工前向屋宇署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並委任認可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並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監管概覽

建築物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修訂，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簡明的監控機制，以便進行小型工程而毋須經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合共126個建築工程項目歸類為小型工程。該126個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該126個小型工程乃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程度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1) 第I級別(合共44個項目)主要為相對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
- (2) 第II級別(合共40個項目)為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程度相對較低的小型工程；及
- (3) 第III級別(合共42個項目)主要為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在各類小型工程下，工程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的類型。該等小型工程根據其於行業內的工程規格分為七個類型：

- (1) A類型：改建及加建工程
- (2) B類型：修葺工程
- (3) C類型：有關招牌的工程
- (4) D類型：排水工程
- (5) E類型：有關結構及便利設施的工程
- (6) F類型：飾面工程
- (7) G類型：拆卸工程

有關各類型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

為確保僅為有能力勝任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承建商獲准進行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存置一份合資格進行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所指定級別、類型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監管概覽

目前有兩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為以個人自僱工人的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a)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僅可進行第III級別的各類小型工程項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包括法團、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名義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各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獲屋宇署署長信納：

- (a) 其主要人員具備合適的資歷及經驗；
- (b) 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c) 倘申請人為法團，須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及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在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b) 是否有任何針對申請人的紀律處分命令。

在考慮每項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時，屋宇署署長將考慮以下申請人主要人員的資格、經驗及合適程度：

- (a)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下文統稱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下文統稱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監管概覽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該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乃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以下人士符合資格成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 (a) 如申請人為獨資經營公司，獨資經營者為唯一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
- (b) 如申請人為合夥經營公司，所有其他合夥人所委任的任何合夥人均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董事會所委任的合適人士符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同時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規定的人士可同時擔任法團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為確保對進行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及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擔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其他承建商的主要人員。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名稱記入屋宇署署長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當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於註冊到期日前不早於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的期間向屋宇署署長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委任的人士如未能遵守任何指明職責，則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研訊。紀律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下令(i)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判處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譴責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

監管概覽

C. 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的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具有能力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就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即「技術董事」)，並其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乃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監管概覽

- (c) 就法團而言，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一須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浩賢先生及謝財林先生為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而曾文兵先生則為我們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曾昭群先生則為我們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技術董事。

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擬辭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提前通知屋宇署。向屋宇署提交的追溯通知將不獲接納。倘並無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獲委任為承建商行事，或倘並無任何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於合理期間內並無可接納的替任人員獲委任，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根據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現有僱傭合約，彼等須就終止僱傭提出六個月通知期。董事確認，申請成為技術董事一般須時約三個月，而申請成為獲授權簽署人亦一般須時約三個月。董事認為，由於(i)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根據彼等現時的僱傭合約，彼等須就終止僱傭提出六個月通知期，有充裕時間委任及申請成為技術董事；及(ii)我們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僅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委任可接納的替任技術董事的情況下方須終止，故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辭任技術董事)下，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我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曾文兵先生不大可能會離開本集團；(ii)我們有三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倘彼等其中任何一名辭任或退任，將可採取即時行動安排替任獲授權簽署人，因此，其他替任獲授權簽署人可維持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iii)黃浩賢先生及謝財林先生均須就終止僱傭關係或委聘為獲授權簽署人提出六個月通知期或十二個月通知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自彼等接獲任何離職通知／函件；及(iv)本集團計劃藉鼓勵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申請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增加獲授權簽署人的數目，故倘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向本集團提出辭呈，將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D. 註冊電業承辦商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乃就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作出規定，並訂立電力供應及線路裝設的安全規格。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的定義包括與高電壓

監管概覽

或低電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固定電力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線路裝置及照明配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34條，除非其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所有就固定電力裝置電力工程的承建商均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確保有關工程僅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由合資格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個人或公司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申請人為合夥公司，則必須至少有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9條，如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遞交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的申請須包括：

- (i) 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的表格；
- (ii) 與申請人註冊或註冊資格有關的文件；及
- (iii) 規定申請費用。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在註冊證書上列示的有效期為三年。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於現有註冊屆滿前一至四個月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重續註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均增由兩名朋友，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彼等自一九八零年以來相識）以彼等的個人財富共同創辦。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於本集團成立前已於建造業工作，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合作數次。於二零零四年，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決定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嘗試共同開展彼等自有的公司。於均增註冊成立前，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別於建造業累積逾六年及八年的經驗。

於開始營運時，均增為於香港從事提供RMAA服務的分包商。憑藉於業內的經驗及成熟的網絡，均增已擴展其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增為註冊分包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的年代回顧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均增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均增開始提供RMAA服務的業務
二零一零年	均增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均增開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業務
二零一二年	均增成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新界西物業的小型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06百萬港元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p>均增參與新界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獲授合約金額約為436百萬港元</p> <p>均增參與新界西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64百萬港元</p> <p>均增參與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86百萬港元</p> <p>均增獲香港明建會建造業慈善團體頒發安全分判商大獎2016—卓越安全表彰銅獎</p>
二零一七年	<p>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香港島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20百萬港元</p> <p>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新界東及離島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615百萬港元</p>
二零一八年	<p>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p> <p>均增參與建設香港政府九龍東的改造設施建設，獲授合約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p>
二零一九年	<p>均增獲勞工部授予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下的高空安全銀獎及傑出表現獎</p>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概述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上市載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股份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轉讓彼等各自於興邦的股權（即興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GEM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行93,000,000股股份及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緊隨GEM股份上市後，62,775,000股、6,975,000股、104,625,000股、104,625,000股及9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公眾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股東（即Giant Winchain）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鼎星及廣宇）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Giant Winchain擁有[編纂]%、鼎星擁有[編纂]%、廣宇擁有[編纂]%及公眾擁有[編纂]%

興邦

興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均增的股權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予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由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分別擁有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其佔興邦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均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均增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均增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予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Lai先生及黃迪達先生於本集團投資獲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及均增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股及333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的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認購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均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建造業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上述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獲妥當及合法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上述認購後，均增的股權分別由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約22.5%、2.5%、37.5%及37.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均增的股權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繳足的股份予 Giant Winchain 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向鼎星及廣宇各自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增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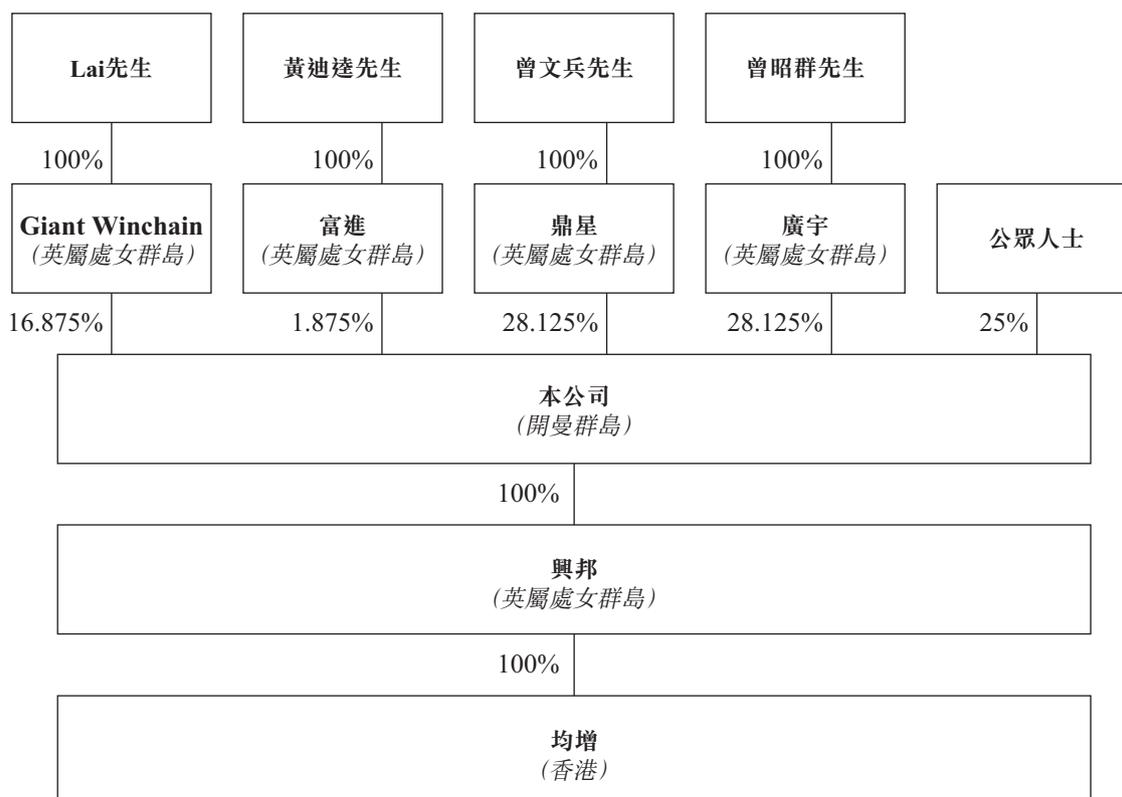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將繼續作為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及／或持有股權(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一致行動，並共同討論所有主要管理事宜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
- (b)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包括董事及股東大會)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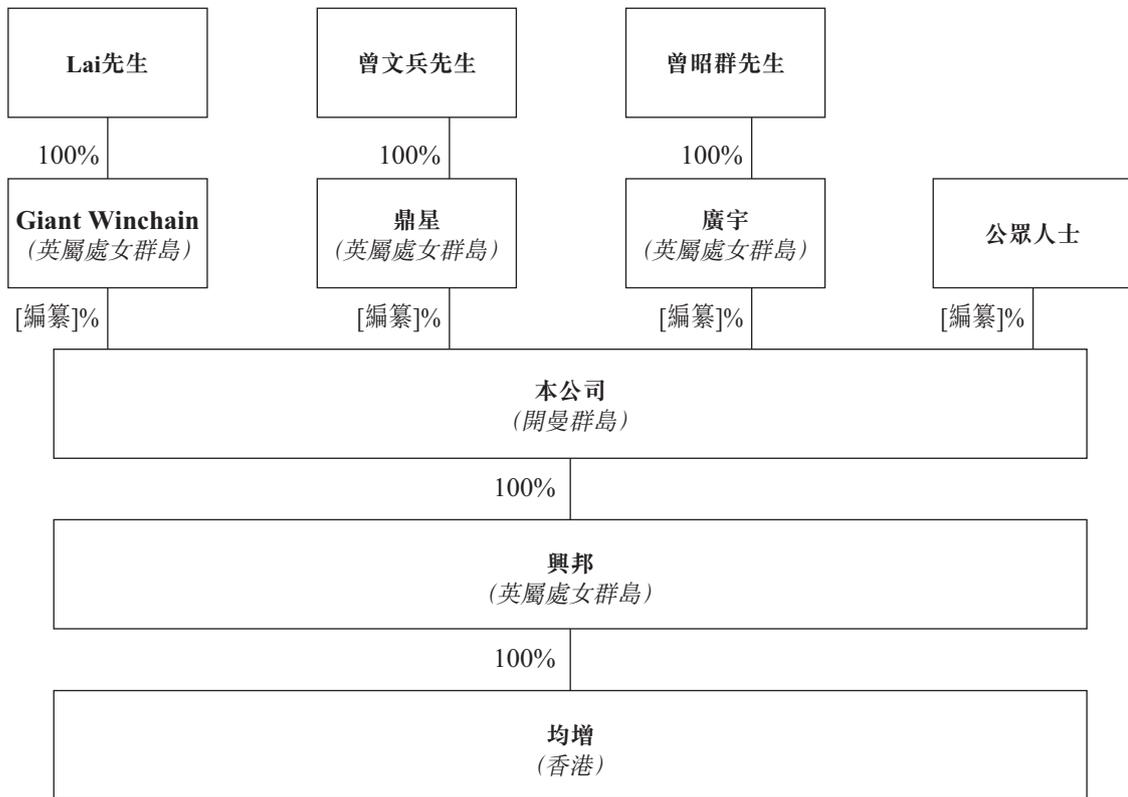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GEM上市日期起，我們的主要股東（即Giant Winchain）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鼎星及廣宇）持股[編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股份於主板[編纂]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從GEM轉往主板[編纂]

[編纂]

於[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惟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

歷史及企業架構

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編纂]。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編纂]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編纂]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
-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編纂]的確認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就該等證券為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 RMAA服務；及(ii)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本集團已於GEM上市。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樓宇的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一般屬勞動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的組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RMAA服務	379,571	88.2	431,435	81.8	648,297	73.8
樓宇建築服務	50,953	11.8	95,679	18.2	230,465	26.2
總計	<u>430,524</u>	<u>100.0</u>	<u>527,114</u>	<u>100.0</u>	<u>878,762</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409,202	95.0	525,844	99.8	876,840	99.8
私營界別項目	21,322	5.0	1,270	0.2	1,922	0.2
總計	<u>430,524</u>	<u>100.0</u>	<u>527,114</u>	<u>100.0</u>	<u>878,76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新業務。於取得合約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竭力確保我們的工人及／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要求，包括規格、質量、安全及環保，且該等項目均能按時間

業 務

表及預算內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5個RMAA服務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的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個RMAA服務及三個樓宇建築服務的進行中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我們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0%、97.0%及98.6%。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為期介乎兩至15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合共約為3.0%、2.5%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材料短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為期介乎兩至14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分包商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9.8%、9.4%及10.2%，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總服務成本的24.5%、24.5%及28.8%。於同期，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為期介乎兩至13年。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具有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領先於競爭者：

於建造業內卓越的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於香港從事建造業，並已獲取不同類型且涵蓋香港不同地區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15個RMAA服務項目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經過多年來完成的項目，本集團在進行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我們貫徹提供優質服務逐漸使本集團於業內建立聲譽。

業 務

與若干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包括盛貿、俊和、城滙設計及建造有限公司及客戶C）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各自均逾六年。董事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正面反映本集團為對其項目有價值的工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包括大興鋼鐵有限公司、萬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各自建立超過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有助確保向我們所供應的材料質量，特別是在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使本集團可享有充足的材料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與部分主要分包商（包括瑋達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包商B）各自建立超過九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分包商建立關係是維持我們市場競爭力和確保營運質素、穩定性及效率的優點及優勢。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彼等擁有廣泛的營運專長，並對香港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有深入的了解，使我們於制定市場定位及發展業務策略時可得悉市場趨勢。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建造業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而曾文兵先生（本集團的另一共同創辦人）於建造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有關董事資歷及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方面擁有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技術僱員擁有實務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擁有相關的行業經驗，並持有建築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體項目經理均擁有監督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相關資格。我們部分技術人員（包括工料測量師及管工）已與我們共事超過八年。我們認為彼等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將有助於高效率並及時實施及管理我們的項目。

業 務

我們相信管理層的專長及對香港建造業的知識，加上合資格及饒富經驗的項目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從而使我們能承辦不同規模及樓宇類別的項目，並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有關管理層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致力並具備能力維持安全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安全標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榮獲香港明建會建造業慈善團體頒授安全分判商大獎2016—卓越安全表彰銅獎。於二零一九年，均增獲勞工部授予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下的高空安全銀獎及傑出表現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傷於建造業乃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零工傷。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策略自於GEM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我們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持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經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市場的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36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於二零一八年，RMAA服務市場佔總建築市場規模約16.5%。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建築市場規模將增加至約5,71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當預期建築市場將會增長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分別在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市場僅持有約0.5%及少於0.1%的市場份額，而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於香港承辦更多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能力。鑒於我們一直獲大量項目邀請投標及提供報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機會擴展我們的業務。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獲邀請遞交八份標書並已提供六份報價單。

業 務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力

我們相信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僱員團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項目不同階段（如編製並提交標書及報價單、項目實施及執行）對按時完成項目及令客戶滿意尤為重要。此外，董事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招聘、挽留、激勵及發展優秀及饒富經驗員工的能力。為應付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透過招聘額外人手，特別是經驗豐富或熟練的員工（如測量師及項目經理）擴大員工資源。我們亦計劃資助員工出席由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以增強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量。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持續擴大其勞工資源並已招聘145名額外員工。

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

於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且於GEM上市[編纂]實際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經扣除[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該估計[編纂]乃根據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得出。鑒於實際與估計[編纂]之間的差額，根據GEM招股章程之披露，本集團已分配所有盈餘[編纂]用於獲取履約保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的實際金額：

	[編纂]之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GEM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履約保證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機器及汽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工作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業 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GEM股份發售的未動用[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約[編纂]百萬港元；(ii)履約保證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購買機器及汽車約[編纂]百萬港元。

(i)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實際使用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低於以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為基準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計劃使用，相當於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差額。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挽留新僱員的額外員工成本低於預期。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GEM招股章程披露的實施計劃動用分配至招聘及挽留僱員的[編纂]。此外，我們已於該期間動用我們的自有內部資源僱傭額外的技術員工及地盤工人。董事目前預計分配為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的未動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後續期間悉數動用，並作相同用途。

(ii)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實際使用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低於以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為基準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計劃使用，相當於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差額。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A8為我們所獲授須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的唯一項目，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我們所獲授其他項目僅要求提供保留金。董事目前預計分配為履約保證的未動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後續期間動用，並作相同用途。

(iii) 購買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機器及汽車實際使用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低於以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為基準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計劃使用，相當於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差額。自GEM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一個拆除機器人及三輛汽車。董事目前預計分配為購買機器及汽車的未動用[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後續期間悉數動用，並僅用於購買汽車。

業 務

未來規劃及[編纂]乃基於我們的董事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項目的當前市況及前景。實際用途可能根據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而有所不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於GEM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編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編纂]。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我們部分項目乃同時涉及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RMAA服務	379,571	88.2	431,435	81.8	648,297	73.8
樓宇建築服務	50,953	11.8	95,679	18.2	230,465	26.2
總計	430,524	100.0	527,114	100.0	878,762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5.0%、99.8%及99.8%。我們的所有收益乃來自於香港提供的服務。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409,202	95.0	525,844	99.8	876,840	99.8
私營界別項目	<u>21,322</u>	<u>5.0</u>	<u>1,270</u>	<u>0.2</u>	<u>1,922</u>	<u>0.2</u>
總計	<u>430,524</u>	<u>100.0</u>	<u>527,114</u>	<u>100.0</u>	<u>878,762</u>	<u>100.0</u>

RMAA 服務

我們已自二零零五年起於香港提供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的RMAA服務。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就我們所提供的RMAA服務而言，我們亦為客戶採購材料，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以協助有關項目，並確保分包商可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該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客戶（主要為有關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委聘，為公營界別的不同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食物及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RMAA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RMAA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帶來的收益分別約為379.6百萬港元、431.4百萬港元及648.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88.2%、81.8%及73.8%。

樓宇建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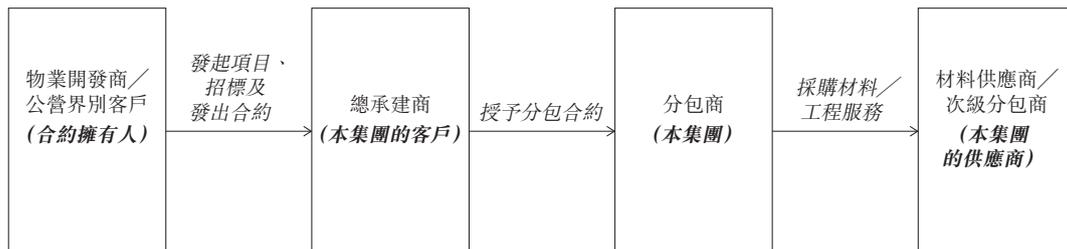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於香港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如地盤清理、地盤平整、結構工程、泥水工程、安裝門窗及地磚，以及為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建築物進行地盤協調。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亦包括採購材料，並於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以協助有關項目，並確保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收益約51.0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1.8%、18.2%及26.2%。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5個RMAA服務項目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

下圖闡述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的角色：



以下勾劃本集團就服務進行的主要營運程序之簡化流程圖，以作說明用途：

識別項目



投標／提交報價單(1至4個星期)

- 投標／報價單審查及準備程序
- 提交建議標書／報價單及獲授合約
- 定價



實行項目

- 組成項目團隊(1至2個星期)
- 採購材料及設備
- 由直接勞工進行工程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視乎合約條款)



竣工

- 檢查
- 申請付款及認證

----- 實際完成



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

----- 退回保留金

業 務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客戶的(i)招標邀請；或(ii)報價要求而物色潛在項目。招標通知或報價要求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預期合約期間、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單的截止時間及項目的其他詳情。

提交標書／提供報價單

招標或報價審閱及準備流程

本集團的投標團隊由工料測量師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領導。有關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於接獲提交標書邀請或報價要求後，投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投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編製標書或報價單時予以考慮。我們一般按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若干特定百分比編製標書及／或報價單。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定價策略」一段。我們的標書一般包括(i)投標表格；(i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及(iii)招標概要。我們的報價單一般包括(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ii)合約工作範疇描述；及(iii)建議合約總價值。

流程由邀請投標或要求提供報價開始至客戶接納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一般需時約一至四個星期。提交標書或編製報價單及授出合約所需的時間一般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提交標書或建議報價及授出合約

就主要合約提交標書或報價單前，將會由項目工料測量師審查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定價

當我們就潛在項目準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毛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按照供

業 務

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得出)、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現行市價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我們的招標團隊會分析項目的要求及估計依時完成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勞工及時間。在估算時亦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索取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價目表，當中載有各項將會進行之工程的費用。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負責釐定主要項目的最終價格。然而，倘本集團須於展開項目後進行原先項目規格並無包括的變更工程，我們及客戶將會對變更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對獲授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偏離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提交標書或報價單後，客戶可能會以訪談或查詢形式與本集團釐清標書或報價單詳情。根據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成功中標或報價獲接納後，客戶隨即以接納函、採購訂單、已確認報價單形式確認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或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進行項目

我們獲客戶正式委聘後隨即會組成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將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大綱，有助為客戶全面管理項目，當中訂明不同工程部分以及建議進行工程的次序及時限。進行工程的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制定計劃大綱、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組成項目團隊

每個項目均會組成一個項目團隊。一般而言，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或項目主任、工料測量師、項目統籌、安全督導員及管工。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大綱、全面管理我們的項目，當中包括根據招標或其他合約文件所

業 務

載的工作計劃及程序安排分包商及採購材料。項目團隊亦將會審閱設計，並按需要對設計提供意見。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需時一至兩個星期組成。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人員於我們獲授項目的進行階段所承擔的部分一般職務：

(i) 項目總監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我們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公司資源的整體規劃，進行及監督項目，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項目並提供所需支持及資源，從而為項目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資歷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ii)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須向項目總監匯報。項目經理負責聘用地盤員工、管理及監控項目的運作，評估項目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定要求。

(iii) 項目主任

我們的項目主任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規劃、指示、組織及控制建築項目的活動、制定及實行質量監控項目、在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指示下協調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定期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狀況。

(iv)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由招標或提供報價單至完成後)進行成本規劃，例如使項目及時且在預算之內進行，以及確保建築成本及生產盡可能有效率地管理。工料測量師亦負責準備付款申請及決算、準備分包商付款及執行地盤計量工作。

業 務

(v) 項目統籌

我們的項目統籌須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統籌負責審閱客戶要求，知會相關員工經修訂的服務要求，實地監督員工，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及設施，監督及協調分包商工作、檢驗實地工作，監察工程進度並就各項目的詳細運作與管工溝通。

(vi)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執行彼等的職務、監督工人遵守安全準則、安排及進行健康安全檢查計劃，並監察監督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vii) 管工

我們的管工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監督勞工，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以及安排材料供應。管工就項目狀況及事宜向項目經理匯報。

採購材料及設備

我們一般會自供應商採購進行工程所需的材料，並在有需要時就項目採購或租賃設備。供應商一般會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材料送往工程地盤。一般材料包括鋼、鋁、木門、玻璃、泥水及瓦片。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決定在地盤存放材料的數量，而所有材料將儲存於工程地盤供直接使用。本集團一般並無存放任何材料作為存貨，原因是有關材料乃按個別項目及項目規格採購。視乎工程性質而定及／或倘由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則可能會由分包商採購材料。分包商所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乃計入分包費用內。然而，董事認為，為確保將使用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預期並與合約要求一致，本集團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若干材料。一般而言，付款乃於一至60日的信貸期內按月以支票結付。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且預期日後在採購材料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挑選及委聘供應商，詳情見本上市文件本節「供應商—甄選供應商」一段。

業 務

我們項目的部分樓宇建造服務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我們一般會按各項目的規格需求及複雜程度向供應商租賃所需機器及設備。視乎項目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需要自行配備所需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其工程。有關機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供應商」一段。

由直接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

在我們的部分項目中，我們向分包商指派部分建築工程。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如拆卸、防水、塗漆、安裝門窗及地磚以及操場設備。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通過委聘分包商，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分散風險及專注於質量保證。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可更有效地監察項目，原因是分包使本集團減低監察大量不同技能工程的需要。另外，我們可更有效地管理部分項目的資源、所需技能組合及技巧，而作為一般建築商，本集團未必具備有關技能組合及技術。

竣工

檢查

在進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不時進行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i)成本超出及項目延期或延遲；及(ii)取消、暫停或延遲展開公營界別項目，而因此概無因上述各項而產生財務影響。

申請付款與認證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已竣工工程價值約每一至80日向客戶申請繳款。其後，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我們的客戶之間協定的竣工工程數目核實竣工工程價值，並根據已核實的工程價值於我們開具發票後的一至30日向我們作出付款。一般而言，一旦客戶核實我們的工程竣工，我們會視項目為實質竣工(不包括缺陷責任期)。

業 務

實質竣工及開始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須於竣工後提供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內負責修正所有在工程範圍內的有缺陷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有關修正有缺陷的工程並無產生重大成本。

退回保留金及履約保證

客戶一般有權保留應付我們進度付款不超過10%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一般而言，保留金總額將不超過獲授合約金額的5%。保留金通常將於缺陷責任期後的三至12個月後發還。

我們私營界別的客戶可能按逐個項目基準要求本集團提供履約保證，金額介乎我們獲授項目時銀行或保險公司發佈的合約總額的10%至25%。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將於實質竣工證明發出後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私營界別的一名客戶的利益提供四份履約保證，銀行發佈的總金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我們的履約保證項下已付我們客戶的任何賠償自銀行或保險公司接獲任何重大申索。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及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特定加價百分比制訂標書及／或報價。

我們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估計所需工人數目及類別；(ii)所涉及工程的難度；(iii)估計所需機械數目及類別；(iv)我們的人力及資源可用性；(v)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vi)材料成本；(vii)分包需要；(viii)承辦項目的整體成本；(ix)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及(x)現行市況，以估計承辦項目的成本。倘預期項目涉及使用分包商，為估計成本，我們亦可能索取分包商的初步報價。由於(i)項目規模；(ii)經考慮勞工、機械、消耗品、材料及於成本估計中涉及的其他資源類別及數目後，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iii)任何其他隱含或間接成本或可能於承辦項目中涉及的因素，故不同項目的加成百分比可能會迥然不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項目出現虧損的情況。

有關服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節。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63個項目，當中包括61個RMAA服務項目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竣工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R1	公營	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00	16,283	1,760	306	18,349
R2	公營	新界東廁所的RMAA服務	廁所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1,112	2,056	2,225	—	4,281
C1	公營	於新界西建設新足球場、體球場及緩步徑	運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24,979	2,132	—	—	2,132
C2	公營	建設新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51,471	1,115	1,991	2,139	5,245
R3	公營	香港島及九龍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92,780	7,806	1,854	802	10,462
R4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商場鋪面、鋁質面板及幕牆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648	3,008	1,000	—	4,008
R5	公營	於香港島及新界西若干地區的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機電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73,480	41,674	14,616	2,427	58,717
R6	公營	翻新兩個地鐵站的天花板及照明系統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800	413	—	—	413
R7	公營	於新界西的香港政府物業的小型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5,700	85,815	30,405	1,548	117,768
R8	公營	建立車站的高壓測試廠房及設施	工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3,080	240	—	—	240
R9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新界西的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簾系統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8,345	16,225	11	144	16,380
R10	公營	翻新地鐵站的廁所及管道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980	5,114	—	581	5,695
R11	私營	新酒店開發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7,979	3,913	—	—	3,913
R12	公營	地鐵車長辦公室的改善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4,417	4,052	604	13	4,669 (附註1)
R13	公營	向一所大學運動中心提供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477	—	6,522	175	6,697 (附註1)
R14	公營	鐵路站安裝開關機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750	—	560	3,786	4,346 (附註1)
R15	公營	新界東一所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5,820	—	1,746	4,685	6,431 (附註1)
各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其他項目						20,381	9,778	4,882	2,490	17,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						663	—	—	—	—
所有已竣工項目						886,332	199,624	68,176	19,096	286,896

附註：

- 就部分項目而言，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合約)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A1	公營	設計及建造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35,000	2,919	10,610	12,397	25,926	9,074
A2	公營	翻新及改建醫院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166,917	42,584	61,339	72,731	176,654	12,989
A3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154,939	21,626	69,405	6,227	97,258	57,886
A4	公營	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35,520	108,778	128,214	280,189	517,181	141,069
A5	公營	新界西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64,452	49,872	66,541	91,288	207,701	56,751
A6	公營	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及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	靈灰安置所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285,961	5,121	32,350	104,935	142,406	143,555
A7	公營	於香港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320,000	—	42,149	100,611	142,760	177,240
A8	公營	於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615,100	—	48,330	135,723	184,053	431,047
A9	公營	於水庫建設改造設施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74,961	—	—	50,661	50,661	124,300
A10	公營	位於香港島的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69,103	—	—	3,420	3,420	65,683
A11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105,000	—	—	1,159	1,159	103,841
A12	公營	九龍的屋頂防水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6,489	—	—	325	325	6,164
小計						2,633,442	230,900	458,938	859,666	1,549,504	1,329,5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A13	公營	大嶼山旅客捷運系統及隧道的增強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303	—	—	—	—	3,3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進行中項目						<u>2,636,745</u>	<u>230,900</u>	<u>458,938</u>	<u>859,666</u>	<u>1,549,504</u>	<u>1,332,902</u>

業 務

附註：

1. 就部分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2. 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予以確認的總收益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香港的現行政治、法律、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政策或規則的變動），以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直接及間接出現重大變動；
 - (iii) 香港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與本上市文件日期的通脹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手頭主要合約將不會被註銷，而實際建築成本亦不會與已簽訂合約或預算所載者在任何方面與過往經驗相比存在重大差異；
 - (v) 概無與我們的客戶存在重大爭議；
 - (vi)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嚴重受到影響或中斷；
 - (vii) 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我們將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於其後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ix) 現有會計政策與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概無變動；
 - (x) 有關當局於保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過程中概無爭議；
 - (xi) 所有項目將按照預算時間表完成；
 - (xii) 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財務狀況概無嚴重惡化；
 - (xiii) 我們的資產（尤其是機器）的實際狀況概無重大變化；
 - (xiv) 提供第三方服務、設備、燃料、其他材料或供應品時概無發生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中斷等情況，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 (xv) 我們將繼續能夠聘用充足合資格人員以達致我們的擴充計劃，且將在任何時候均具有充足的員工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

業 務

(xvi) 我們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xvii) 金融市場及資金市場在整體上概無重大波動(包括銀行借款利率的增減)；及

(xviii) 相關合約擁有人、客戶及我們於可見將來將能持續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持續經營。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項目	18	18	13
獲授的新項目	18	21	18
年內已竣工項目	<u>(18)</u>	<u>(26)</u>	<u>(19)</u>
結轉至下一年度的項目	<u>18</u>	<u>13</u>	<u>1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項目相應的合約金額(包括修改訂單)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政年初未償還合約金額	638,031	1,428,322	1,849,809
年內獲授的新項目合約金額	1,220,815	948,601	358,552
年內已確認收益	<u>(430,524)</u>	<u>(527,114)</u>	<u>(878,762)</u>
財政年末未償還合約金額	<u>1,428,322</u>	<u>1,849,809</u>	<u>1,329,599</u> (附註)

附註： 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合約金額少於我們RMAA及樓宇建築項目的剩餘履約責任金額，乃由於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有關若干已竣工項目的剩餘履約責任，我們就該等已竣工項目正在等待有關我們工程價值的客戶背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個進行中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2,636.7百萬港元，其中，約1,332.9百萬港元的收益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13個進行

業 務

中項目中的一個(即項目A13)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授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獲得新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標書及／或報價單的項目數量及授予我們的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競投 項目	所提供 報價項目	競投項目	所提供 報價項目	競投 項目	所提供 報價項目
競投／所提供報價項目數量	8	3	12	6	5	1
RMAA服務	6	3	10	6	4	1
樓宇建築服務	2	—	2	—	1	—
獲授項目數量	3	2	3	5	2	1
RMAA服務	2	2	2	5	2	1
樓宇建築服務	1	—	1	—	—	—
成功率	37.5%	66.7%	25.0%	83.3%	40.0%	100.0%
RMAA服務	33.3%	66.7%	20.0%	83.3%	50.0%	100.0%
樓宇建築服務	50.0%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一份標書並提供一份總合約金額約為438.3百萬港元的報價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標書及報價單正等待結果。

為從我們的客戶獲得項目，我們不時監察定期合約、招標通知及於(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署、教育局及醫院管理局網站上刊登的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亦直接收取來自客戶的招標邀請及報價請求。

業 務

由於我們於提交標書及提供報價單時採取一視同仁的策略，故我們的過往中標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中標率。過往，只要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不論獲授的可能性，董事均會通過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單回覆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我們所投標或提供報價單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個。成功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標或提供報價的項目數量進一步減少至6個。成功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有關我們過往中標率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一段。

客戶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54.9%、41.0%及42.5%，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3.0%、97.0%及98.6%。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本集團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的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的 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盛賢	236,267	54.9	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逾4,9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6
俊和	81,339	18.9	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專業服務；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逾7,3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及 樓宇建築 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15
客戶A	49,872	11.6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政府項目建築工程以及私營界別加建及改建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3
城滙設計及建造有限公司	16,283	3.8	於二零零八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就政府小型工程項目進行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分包商。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10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	16,225	3.8	主板上市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附屬公司，作為政府及私人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逾46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 以支票付款	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的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的 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俊和	215,967	41.0	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專業服務；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達逾7,3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	30日，以支票付款	15
盛質	173,234	32.9	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逾4,9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付款	6
客戶A	66,541	12.6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政府項目建築工程以及私營界別加建及改建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付款	3
客戶B	42,149	8.0	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有關香港水廠、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的建築服務。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付款	2
客戶C	13,393	2.5	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的私人公司，於香港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付款	1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年度 本集團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背景及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的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 所提供的 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俊和	373,229	42.5	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專業服務；上市母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達逾7,3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	30日，以支票方式	15
盛賢	287,840	32.8	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逾4,900百萬港元。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方式	6
客戶B	100,611	11.4	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有關香港水廠、排水系統及道路工程的建築服務。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方式	3
客戶A	91,288	10.4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專注於政府項目建築工程以及私營界別加建及改建工程。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方式	3
客戶C	13,516	1.5	於一九五八年創立的私人公司，於香港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	香港	RMAA服務	30日，以支票方式	1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者)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上述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屬私人公司的客戶的信貸質素乃可以接納，因為(i)我們與大多數屬私人公司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其為私營公司)授予我們的大部分合約金額的項目乃政府項目，於該等項目中，我們的客戶直接為香港政府工作；及(iii)我們錄得良好付款記錄，與該等客戶並無拖延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屬私人公司的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約52.0%已於其後結清。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為主要客戶的項目之良好工作夥伴，彼等大部分與我們合作超過四年。有關長期業務關係有益於本集團確保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來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本集團亦無與任何客戶有任何重大糾紛或遭申索。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93.0%、97.0%及98.6%。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貿（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約236.3百萬港元、173.2百萬港元及287.8百萬港元，相等於總收益約54.9%、32.9%及32.8%，而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俊和分別佔約81.3百萬港元、216.0百萬港元及373.2百萬港元，相等於總收益約18.9%、41.0%及42.5%。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個及14個項目乃由盛貿及俊和向我們授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項目總數為13個。在13個進行中項目中，兩個及五個項目分別由盛貿及俊和授予。董事認為，經考慮到下列各項後，儘管客戶集中，惟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盛貿及俊和的母公司為香港RMAA服務市場的其中兩名五大參與者。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分別與盛貿及俊和保持關係。俊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從事核心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於一九六八年創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0億港元。盛貿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8億港元。
2. 由於存在上述關係及我們與本上市文件本節「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載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因此，只要資源允許，我們傾向滿足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考慮到我們於當時的可用能力，我們將資源優先用於應付主要客戶的服務需求，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從

業 務

而造成集中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盛貿及俊和項目的未償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06.8百萬港元及769.8百萬港元。倘主要客戶日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備用能力及充足時間以承接並有信心能夠取得其他客戶的其他項目。

3. 我們已證明我們向其他客戶（公營界別項目獲批准的總承建商）承接大規模項目的能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20.0百萬港元的RMAA服務項目乃由客戶B向我們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另一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105.0百萬港元的RMAA服務項目乃由客戶C向我們授出。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營運規模，中小型分包商（如本集團）傾向承接可產生相對穩定的收益流的合約，並促使分包商規劃資源。因此，中小型分包商一般僅承接一份或少量產生若干工程訂單且為彼等貢獻大部分收益的合約。由於中小型分包商（如本集團）僅具備有限的同時承接大規模合約的能力，故其於相關合約期無可避免地僅可為少數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盛貿及俊和與行業慣例一致。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香港公營RMAA服務市場分包商界別的客戶高度集中乃屬常見，分包商的少數客戶佔其大部分收益亦屬普遍。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工程的收益有所增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繼續增長。鑒於下列增長動力，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建築市場的驅動因素」一段：

(i) 房屋需求旺盛

香港居民總人口以穩定步伐攀升，而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已引入若干計劃以吸引人才。

業 務

(ii) 基建及房屋支出增加

基建及房屋支出增加將帶動物業開發市場。

(iii) 土地供應增加

香港的土地供應政策受到非議，乃由於房屋短缺的問題及樓價不斷上升所致。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賣地計劃，其由香港發展局公佈，有關根據市場狀況的土地供應及土地銷售安排，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潛在私人住房用地總供應量估計將達至生產15,540個單位的水平。香港政府致力通過多方面發展方法維持穩定的土地供應以滿足社區之住房及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其將長期帶動建築市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築服務業存在充足的市場可供本集團用於進一步長期發展我們的客戶群。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誠如董事所確認，總承建商於結算其項目服務費時，從其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多項由總承建商代表其分包商產生的開支，乃屬行內常見。有關付款安排指「對銷費用安排」及「對銷費用」所指的涉及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存有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個、12個及14個項目分別屬對銷費用安排。相關項目的材料採購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會以與相關客戶賬目對銷費用方式結算。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扣除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5.1%、5.3%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對銷金額有任何重大分歧。此外，由於我們以抵扣應收客戶

業 務

款項的方式結清對銷費用，故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對銷費用金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盛賢	3,938	19.4	2,631	10.2	3,520	7.7
俊和	16,031	79.2	19,962	77.6	37,524	81.7
其他	<u>282</u>	<u>1.4</u>	<u>3,141</u>	<u>12.2</u>	<u>4,899</u>	<u>10.6</u>
	<u>20,251</u>	<u>100.0</u>	<u>25,734</u>	<u>100.0</u>	<u>45,943</u>	<u>100.0</u>

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一般擁有載列常見條款及條件的標準合約表格，據此，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且可能按客戶要求作出修改。以下載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i) 工程範圍

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將進行的工程類型於合約內訂明。

(ii) 合約期

根據各合約所載完工時限而定，客戶可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長合約期。

(iii) 合約金額及結清期

進行工程範圍的初步金額乃經參考合約所載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並計及材料數量及單價以及將使用的勞工數目及成本計算。我們通常需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信貸期一般為由向客戶發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

業 務

(iv) 修改訂單

客戶可於合約期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進行修改。除相關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外，我們會就修改工程獨立向客戶收費。修改通常按以下方式計值：(i)參考合約所載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或(ii)將予協定的單獨報價。

(v) 保險

客戶須負責就受聘於建築地盤作業的人士(包括分包商聘用的人士)的損害、索賠及補償投購建築地盤的全險、第三方及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須對客戶未投保的風險以及我們的工具、機器及車輛風險負責。

(vi) 保留金及缺陷責任期

合約一般規定客戶保留一筆款項，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約。一般而言，保留款項的金額最多可達各進度款項中經核證工程價格的10%。缺陷責任期通常為項目完成後12個月。

(vii) 個人擔保／履約保證

我們的部分客戶需要獲授合約金額介乎10%至25%的個人擔保或履約保證。

(viii) 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合約期的延長條款，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就工程延遲完工對客戶作出賠償。賠償(如有)按個別情況計算。

(ix) 管理費

我們的客戶就我們部分項目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服務，並收取獲授合約金額的約5%至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如我們的客戶般向其分包商收取若干管理費於香港建造業實屬常見。

業 務

(x) 客戶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授予年利率介乎7.5%至8.375%的墊款。自客戶收取墊款主要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採購材料的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有時可能向分包商支付墊款，以減輕分包商的財政負擔，並促使項目順利動工。

(xi) 終止合約

倘於本集團全面履行我們於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前，客戶的總承建商所獲之聘任被終止，客戶可於此後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我們作為分包商之聘任，且我們有權就根據合約妥善進行之所有工程獲支付全部金額。

倘本集團未能進行合約項下的工程，則於不損害任何其他補救權利的前提下，客戶可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我們的合約，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就該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彌償予我們的客戶。

供應商

為持續進行業務，我們業務特有及按個別項目需要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進行建築服務工程所需的材料(如鋼鐵、鋁、木門及玻璃)供應商；及(ii)其他雜項服務(如建築廢料運輸、機器出租、檢驗及測量物料質量)供應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條款主要包括材料或服務的類型、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我們主要基於：(i)材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該供應商的過往經驗；及(iv)該供應商的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獲客戶提供材料的標準規定並負責項目的質量。我們可就項目自主選擇供應商。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大興鋼鐵有限公司	2,637	0.7	鋼材加工及貿易	香港	鋼	60日，以支票方式	14
供應商A	2,514	0.6	鋼鐵工程及金屬設計、安裝及貿易	中國	鋼	30日，以銀行轉賬方式	6
萬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352	0.6	金屬及物料貿易	香港	物料	30日，以支票方式	14
供應商B	2,305	0.6	木門貿易	香港	木門	30日，以支票方式	13
南星玻璃有限公司	2,017	0.5	玻璃貿易	香港	玻璃	30日，以支票方式	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大興鋼鐵有限公司	3,894	0.8	鋼材加工及貿易	香港	鋼	60日，以支票方式	14
供應商C	2,257	0.5	木門貿易	香港	木門	30日，以支票方式	13
海洋地氈工程公司	2,135	0.4	地毯貿易	香港	地毯	30日，以支票方式	2
萬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1,974	0.4	金屬及物料貿易	香港	物料	30日，以支票方式	14
供應商D	1,721	0.4	金屬及物料貿易	香港	物料	30日，以支票方式	1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向 供應商的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 營業地點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大興鋼鐵有限公司	4,717	0.6	鋼材加工及貿易	香港	鋼	60日，以支票方式	14
供應商D	3,420	0.4	金屬及物料貿易	香港	物料	30日，以支票方式	11
供應商A	3,393	0.4	鋼鐵工程及金屬設 計、安裝及貿易	中國	鋼	30日，以銀行轉賬 方式	6
供應商C	2,614	0.3	木門貿易	香港	木門	30日，以支票方式	13
海洋地氈工程公司	1,820	0.2	地毯貿易	香港	地毯	30日，以支票方式	2

有關服務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服務成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材料及服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或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在釐定定價時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我們一般能將採購成本的巨大增幅轉嫁予客戶。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一份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並從中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概無因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為我們進行的工程質素惡劣而遭到除名。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由於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材料，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或遭申索。

業 務

分包商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如拆卸、防水、塗漆、安裝門窗、地磚及操場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分包商應佔的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9.8%、9.4%及10.2%，而五大分包商合共應佔的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達24.5%、24.5%及28.8%。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收取的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活動	主要營業 地點	我們向 分包商採購 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分包商A	39,155	9.8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 方式	3
華安建業有限公司	18,296	4.6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 方式	3
恒富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14,833	3.7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 方式	3
分包商B	13,172	3.3	電氣工程	香港	電氣工程	30日，以支票 方式	9
瑋達工程有限公司	12,231	3.1	髹漆	香港	髹漆	30日，以支票 方式	1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收取的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活動	主要營業 地點	我們向 分包商採購 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分包商A	45,739	9.4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3
恒富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2,523	4.6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3
分包商B	21,767	4.5	電氣工程	香港	電氣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9
華安建業有限公司	16,604	3.4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3
分包商C	12,675	2.6	髹漆	香港	髹漆	30日，以支票方式	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所收取的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服務成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活動	主要營業 地點	我們向 分包商採購 的貨品或 服務類別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分包商A	83,461	10.2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3
分包商B	49,122	6.0	電氣工程	香港	電氣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9
恒富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077	4.5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3
金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33,542	4.1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2
華安建業有限公司	32,908	4.0	建築服務	香港	樓宇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	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分包成本的重大價格波動或我們所需的分包商出現任何嚴重短缺。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般於釐定定價時考慮到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我們一般能將分包成本的重大增幅轉嫁予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者）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一般要求分包商遵守與客戶的合約及／或報價單相關部分的規定及條文。董事認為，與分包商的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可盡量減低我們的責任。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工作範圍

本集團分包的工作範圍可分類為(i)純粹勞工；及(ii)勞工及材料。就僅指明勞工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僅須提供必要勞工，而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提供其他所需材料，以使彼等能夠進行獲指派工作。

(ii) 項目年期

合約項下已訂明項目年期，連同展開及完成項目的月份。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內完成項目。為確保項目於合約期內完成，分包商須定期向我們的管工或項目主任匯報建築地盤的進度。

(iii) 分包費及結清期

分包費乃由分包商按個別合約基準向本集團報價。就分包商須自行配備必要材料及機器的情況而言，有關成本一般計入獲授合約金額內。

業 務

分包商不時呈交付款申請，據此，工料測量師將驗證分包商完成的工程，並於扣除任何管理費及本集團將扣留的對銷費用後付款。

(iv)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一般須遵守工程訂單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工程訂單的相關規格進行工程。

(v) 缺陷責任／維護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其乃符合與客戶的合約，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我們或客戶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

倘我們的客戶發現工程缺陷，彼等將要求我們糾正缺陷，而我們將相應要求分包商糾正。

(vi) 預付分包商款項

我們向部分分包商預付合約工程款項。

(vii) 重續／終止合約

本集團有權在分包商(i)未能於合約列明的指定期間內完成分包商合約；或(ii)嚴重違反與分包商的分包商合約列明的規例，且於本集團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仍未能作出任何改善的情況下終止與分包商的分包商合約。

分包安排之理由

分包工作為香港建造業的常見慣例。由於建築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作，我們可能會將部分工作分包，原因是：(i)我們直接承擔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可能不具成本效益；(ii)項目的若干部分需要指定執照及專業知識，如基建工程；及(iii)我們未必有完整能力承接若干部分的項目。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須由我們聘用該等勞工。

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我們可視乎與分包商的協議按個別情況向分包商提供材料或要求分包商承擔材料成本，並會擔當監管角色，監察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業 務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存置一份經我們評估及批准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此甄選分包商。我們的評估可能包括(i)評估分包商的近期表現；(ii)審閱分包商持有的第三方評估或認證；(iii)評估分包商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及技能以滿足特定要求；(iv)審閱其所需牌照及註冊；及(v)審閱所提供的報價及／或分包費。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而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我們將會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不時審閱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約談所聘請的分包商，並密切監督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約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標書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材料

對銷費用安排項下的客戶或本集團及／或分包商採購的材料乃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要求而定。材料主要包括鋼、鋁、木門、玻璃、泥水及瓦片。本集團會按照工作時間表及地盤規模確定材料的數量，而所有採購的材料均會於工程地盤貯存以供直接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存置任何存貨。

銷售與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來自不同總承建商的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我們並無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取得新項目。

我們目前並無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一般負責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業務機遇。

我們已按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在該制度下，我們的名稱刊登於網站上，讓公眾人士可易於接洽，從而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董事相信，我們過去的表现將繼續支持我們的行業聲譽。

業 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一般並不存在任何明顯季節性。儘管如此，學校於夏天對RMAA服務的需求較高，原因是學生於暑假時毋須上學。

品質控制

項目品質控制

我們將對本集團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我們確保各項目依照項目所載規格完成。

我們的項目主任負責根據施工計劃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由分包商執行的活動。此外，項目經理會監察活動及項目狀況，並留意項目執行時所產生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會就項目狀況及關注事宜及時通知項目總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有關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供應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段。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品質保證。有關其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有關由我們或分包商進行的工作品質的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我們在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時關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已按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由於建築地盤

業 務

的工程固有性質往往涉及高空工作及運用機械設備及機器，建築工人經常面臨意外或受傷的風險：

- 我們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勞工全體均須佩戴必要的安全設備(包括安全頭盔)，亦須符合安全標準，方可進入建築地盤；
- 所有設備、裝置及工具均須於使用前檢查性能，以策安全；
- 所有分包商均須向我們匯報安全事故；
- 進入項目地盤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均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政策。分包商必須確保其工人得以安全工作及照料他人；
- 我們保留將違反安全政策的工人逐出建築地盤的權利；及
- 所有勞工於地盤開始工作前均須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培訓。安全培訓題材一般涵蓋進行不同類別工程的安全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安全督導員，負責定期到訪及檢查工程表現。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當中載列記錄、處理及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所有與工作意外及受傷相關事宜的程序。主要程序如下：

- 於發生與工作有關意外後，其須向我們的實地管工及／或項目經理匯報。受傷詳情(包括受傷人員的受傷日期、時間、地點、原因、身份)須由實地管工及／或項目經理收集並由我們的行政員工妥善記錄。
- 我們須於我們知悉意外及受傷後14日內或(如屬致命意外)於七日內，按照僱員補償條例透過以訂明的表格作出備案向勞工處處長呈交有關意外的通知。
- 所有與勞工處往來的通訊須向有關客戶及／或相關保險公司提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本節「訴訟及索賠—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的事件外，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意外或受傷。

業 務

環境事宜

本集團營運亦須根據香港法例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置等相關規定。有關環保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工人須予以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用水抑塵；(ii)使用我們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iii)使用前檢查及保養所有設備，確保符合許可噪音聲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使用環保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年度總合規成本(包括主要建築廢物處置以及空氣污染及噪音監控成本)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個域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索賠人或被告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之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全職及兼職僱員)均須投購保險，以涵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

業 務

除下文「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獲總承建商就全部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所承保及保障。該等保單承保及保障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所有各層級僱員，以及彼等於相關建築地盤執行的工程。

我們已購買保單保障辦公室，避免發生多種意外情況，其中包括財產、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損失、盜竊及損壞。我們亦為董事及辦公室的僱員投保個人及工傷保險。

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能對業內慣常會面對的風險提供充足的保障，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未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89名僱員，均由本集團於香港直接聘用。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管理	12	22	22	22
行政及財務	7	14	13	13
技術員工	22	47	113	137
地盤工人	<u>61</u>	<u>61</u>	<u>102</u>	<u>117</u>
總計	<u>102</u>	<u>144</u>	<u>250</u>	<u>289</u>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大致上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或具備技術的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通過投放招聘廣告及轉介招聘我們的僱員。

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租賃下列物業以作營運：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止 為期兩年

主要資格、牌照、認證及合規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迅速獲得及維持所有於香港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維持載有包括其各自屆滿日期的相關資料記錄。行政部門負責於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前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並核實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以確保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有效的牌照、資格及認證。

據董事確認，除下文「違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持有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活

業 務

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並未被拒絕重續或廢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香港的業務獲得下列牌照及資格：

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或 公營機構	類別	授予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月份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均增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五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III類) (附註)	均增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
屋宇署	註冊一般建築 承建商	均增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均增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九日

附註：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均增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有關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有關結構及便利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近年來取得的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授組織	詳情
二零一六年	安全分判商大獎 2016一卓越安全表 彰銅獎	香港明建會建造業 慈善團體	認可執行工程期間 表現卓越安全管理
二零一九年	分包商類別項下的 小型裝修及維修 工程高空安全 銀獎／傑出表現獎	勞工部及建築業內 主要持份者	認可良好的職業安全及 健康表現

業 務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90%的收益乃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經考慮到公營界別項目由香港政府發起，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需求一般符合香港政府對公共物業及設施建築服務的穩定及一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政府對建築工程支出的預算穩定，公營界別的整体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收益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6%及4.5%增長。香港建築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36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6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於二零一八年，RMAA服務市場佔總建築市場規模的約16.5%。預期建築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約5,71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態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經驗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為改善我們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確立以下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我們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識別各種風險，並由董事會審閱；
- (ii) 如相關風險須予以處理並減輕，則將考慮行動計劃；
- (iii) 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可透過不同部門主管之間的交流及公開資料識別進一步風險；及
- (iv) 我們已聘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GEM上市日期起生效），就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業 務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宜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強積金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31名前任僱員／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足。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未能為23名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遞交及成交年終花紅款項。上述違規乃由於在相關事件內被集團負責處理強積金事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誤解相關供款規定所致。儘管非日薪僱員已參加行業計劃，該等僱員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法與集成信託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均須貢獻5%的僱員相關入息，合共10%）項下的計算方法相同。然而，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已按日薪計劃為非日薪僱員計算強積金供款額，且就計算強積金供款額而言，彼等並不知悉亦須提交及遞交有關年終花紅款項的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直接或故意涉嫌上述違規。另一方面，就上述違規而言，我們已就上述違規相關的僱員及前任僱員供款不足的強積金供款向強積金受託人付款，總額約為59,125.15港元。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供款計劃條例第43B(4)條的規定，上述違約的指控具有時間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上違規事宜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事件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董事留意到均增先前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載有若干差異。有關差異乃由於本集團的均增於相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會計差異（「該等差異」）。該等差異與(i)完工階段法（按年內若干項目的完工百分比計量收益及項目成本）；及(ii)發票法（按指定年度內實際發票金額計量收益及項目成本）之間確認收益及項目成本時採納的截數差異有關。因此，(a)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若干年度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的若干收益及相應項目成本於法定財務報表內的各個期間獲錯誤確認。因此，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承前年初保留盈利結餘（即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的錯誤作出調整）及本集團截至二零

業 務

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作出若干會計調整，以確認收益及直接成本，包括根據完工階段法均增於相關財政年度承接所有項目相應保留金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董事確認，該等差異並不涉及部分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有意不當行為、欺詐、失實或貪污。

就上述違規而言，本集團已自願披露該等差異(其導致少報可評稅溢利)，且已以重新報稅方式向稅務局遞交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方法。因此，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額外評稅，並已向本集團寄發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額外要求最終評稅單通知，要求本集團結算額外稅項負債(「額外稅項負債」)約2.6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與此同時，稅務局向我們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被超額徵收的金額約0.9百萬港元。隨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悉數結清額外稅項負債。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已根據上述違約妥為結算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項負債；且稅務局選擇徵收額外稅項而非提出指控，故有關事宜已獲最終處理，且稅務局將不會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基於上述意見，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並不會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其他主要結果及其推薦建議以及實行補救措施的概要載於下表：

主要結果	推薦建議	實行補救措施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就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審查並無存檔記錄	建議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審查有關招聘、解聘、請假、行為準則及僱員手冊的政策。倘有關修訂經管理層批准，則任何更新均須與所有員工進行有效溝通。應保留日誌以記錄僱員手冊的所有歷史變更。	有關人力資源的政策及僱員手冊已由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審核。該審核已記錄在冊。下次審核預定將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進行。
信息技術系統備份數據測試不足	建議本公司(i)至少每月進行數據檢索；及(ii)保留日誌以記錄所作的任何備份及數據檢索結果。日誌須由管理層每月審核。	數據備份及檢索測試乃每月進行，並由信息技術支持團隊存檔。測試結果及日誌由管理層每月審核。

訴訟及索賠

本集團已結束的索賠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或曾涉及若干索賠及訴訟。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作出刑事檢控的詳情：

檢控詳情	相關法律及法規	已施加刑罰
均增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被勞工處檢控，被指控其未能確保吊船不用以載人，除非吊船所載的每名人士均有佩戴安全設備附設的安全帶，而均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無罪釋放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第15(2)條及第29(1)條	無(無罪釋放)

業 務

檢控詳情

相關法律及法規

已施加刑罰

均增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被勞工處檢控，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因兩度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地盤內人士從高度不少於兩米之處墮下而被定罪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30,000港元
(兩項定罪總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妥為支付以上罰款，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罰款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各上述事件乃由勞工處於本集團工作場所進行不定期檢查期間發現。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上檢控乃由於經驗較淺或安全意識較弱的工人偏離相關安全規定所致。為防止再度違法，本集團已規定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政策，並於彼等在地盤內動工前參加地盤安全簡介會及培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本集團已設立事件登記冊記錄意外日期、類型及詳情、傷者、所支付賠款及保險索償詳情，以及安全違規登記冊記錄違規日期、類型及詳情、涉及工人及彼等從屬的承建商以及所支付罰款額。每本登記冊應由執行董事及安全督導員每月審閱一次，以監察分包商及工人的紀律，並確保已遵守相關安全規則及法規。

為防止上述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提醒並規定我們的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政策以及匯報意外的機制，並於彼等於地盤動工前參與地盤安全簡介會及培訓。

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錄得事故發生，其導致或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人身傷害索賠及／或僱員賠償申索。

業 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生之事故

自相關事故發生當日起，受傷人士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進行索賠及／或根據普通法在兩年（僱員賠償申索）及三年（人身傷害索賠）時效期內進行人身傷害索賠。下表載列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潛在人身傷害索賠的詳情：

事件性質	原告人身份	針對我們潛在索賠的時效期	狀況
一名工人稱其在香港九龍康寧道公園工作時因絆倒在地左前腿受傷	我們的僱員	僱員賠償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 人身傷害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	表格2已提交勞工處 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工人乃由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承保，倘潛在僱員的賠償及／或潛在的人身傷害索賠繼續進行，則保險公司將最終負責結算有關損害索賠。倘賠償金額超出保險範圍，本集團須負責償付短缺金額。我們的董事相信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應足夠覆蓋潛在索賠。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

業 務

規定，特別是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ii) 董事會主席曾昭群先生負責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 (iv) 董事已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許可者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 我們已採納將參考守則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GEM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viii) 公司秘書須審閱及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我們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我們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業 務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營運風險；(iii)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監管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主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將考慮挽留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負責維持營運、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我們項目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不時到訪項目地點，並會向項目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和賄賂。

信貸風險管理

倘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項目總監批准。在決定是否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度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此外，項目總監亦考慮我們每名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過往信譽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項目總監以及財務及會計部門會監察清付情況。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而言，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加以注意，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的信貸期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有關應收賬款的呆賬報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業 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7百萬港元，其中概無與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出現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項目總監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訂政策以降低該等市場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彼等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截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曾昭群先生、廣宇、曾文兵先生及鼎星。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廣宇及鼎星分別為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宇及鼎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擁有相當於該實體30%或以上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相信，本集團於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作為最終控股股東的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分別持有廣宇及鼎星的董事職位。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廣宇及鼎星各自均無業務經營；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有充裕資金營運業務，且有獨立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於GEM上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現任何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GEM不競爭契據」）。

由於上述不競爭契據所載各契諾人的承諾將於我們的股份停止於GEM上市及買賣之日終止，故各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協定，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 (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任何自然人、法律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已經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i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新商機」），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就該投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從事或參與獲提供的條款。倘任何新商機乃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參與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書面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參與新商機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該等新商機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有關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爭取任何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經本公司批准，則該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該經修訂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商機為一項新商機。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主板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避免任何其他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董事會須要求控股股東盡快提交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並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並連同相關基準；
- (v)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放棄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本公司保持委聘合規顧問，則該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背景(「柏聯」)

柏聯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柏聯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擁有30.15%權益。柏聯餘下的39.70%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因柏聯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擁有30.15%權益，故柏聯為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聯繫人。由於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各自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柏聯根據GEM上市規則於GEM上市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為關連人士。

主採購協議

我們向柏聯採購空調配件等材料(「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柏聯訂立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據此，自GEM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柏聯將不時供應及本公司將採購產品，惟須遵守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產品採購價將由訂約方就每次採購個別磋商。訂約方將就每次採購獨立下達採購訂單。經考慮到柏聯提供的產品令人滿意，且能符合我們的規定，而柏聯所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經已及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相信，繼續現有慣例而非委聘替代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採購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應向柏聯支付的過往採購付款金額；(ii)估計業務增長；及(iii)建造業預期增長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柏聯採購產品的金額合共約為14,000港元及127,000港元，彼等均處於主採購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之內。

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少於0.1%，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梁慧玲女士 (「梁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廣宇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曾文兵先生(附註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王蓮歡女士 (「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鼎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Lai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Chu Siu Ping女士 (「Chu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4.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6.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u女士為Lai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職能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昭群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以及 執行整體營運	無
曾文兵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 日常項目管理	無
李明鴻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	無
蘇俊文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陳仰德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李靜文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涌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前稱)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實行業務策略。

曾昭群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2及3)	解散原因
高名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 貿易(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附註：

1. 成立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成立旨在買賣電子零配件，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和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文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文兵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

曾文兵先生曾就讀元朗商會中學。曾文兵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整段期間曾為無限公司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工程)的獨資經營者，而曾文兵先生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文兵先生共同創辦均增，且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前後於Shing Lee Engineering Company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時不再通過該公司進行業務。

李明鴻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美國埃默里大學頒授經濟與音樂文學士學位。再者，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曾於多間機構工作，負責(其中包括)就收購或投資機會提供業務策略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李先生曾出任顧問公司Trulink Limited的董事，當中彼負責就投資機會進行分析，並對公司的整體策略性顧問工作提供整體支援。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摩根大通隸屬於私人銀行下獲專業豁免類別的私人銀行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李先生受僱於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諮詢業務的公司)為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受僱於Solar Trends Technology Limited(TrendsFormation Capit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當中彼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業務策略、預測招標及在香港及印尼設立地區團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李先生於香港摩根士丹利的集團公司擔任香港國際財富管理業務分析師，負責擴充中國客戶群。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於香港Credit Suisse任職私人銀行業務部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李先生於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該公司定量策略業務部門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一間諮詢公司First Impression Limited擔任投資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顧問，負責(其中包括)就投資結構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李先生亦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工業學院頒發建築系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的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的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再者，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名譽副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蘇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副會長。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蘇先生任職於務騰(香港)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職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分別為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蘇先生為獲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監，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之總監。

蘇先生目前於下列從事營運及建造業的私人公司(「**建築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身份	主要業務
俊銘國際有限公司 (「 俊銘 」)	50%股東及董事	香港裝修工程分包商
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RS Construction 」)	100%股東及董事	香港發電站土木維修 工程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築公司**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儘管該等**建築公司**均為於香港從事建築業業務，惟彼等主要從事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俊銘為裝修工程分包商，而RS Construction為發電站土木維修工程分包商。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一名提供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商，而該等**建築公司**並無提供相同的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於日後均不會提供裝修工程及土木維修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程，且將專注於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等建築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蘇先生已承諾本公司將促使建築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蘇先生於以下各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1及2)	解散原因
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除名	無活動
迅發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鼎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 條例撤銷登記	無活動

附註：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登記」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在並無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該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該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提出：(1)公司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登記；(2)公司從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3)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除名」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營運的情況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公司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陳仰德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受僱於(其中包括)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其主要業務為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時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靜文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文憑。

李女士擁有逾13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及聯繫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歐華律師事務所企業集團擔當聯繫人。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女士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部擔任經理。彼目前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有關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的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或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所有我們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最後職位 委任日期	職能及職責	與 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浩賢先生	43歲	副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 運作及管理	無
謝財林先生	46歲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 的運作及管理	無
龐俊銘先生	40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活動、預算和 預測，以及本集團的 公司秘書常規及程序	無
謝文健先生	38歲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負責招標、成本監控、 採購及領導本集團 工料測量小組	無

黃浩賢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副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建築項目的運行及管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等建築文憑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且有權使用特許建造師稱號，且自彼時起自稱特許建造經理。

黃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項目協調員。其後，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項目協調員加入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分別擔任Welgain & Goldw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td及Yau Lue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td的地盤主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擔任CW Construction (Macau) Limited的項目協調員。隨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本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黃先生擔任DLN Architects Limited的工程監督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

謝財林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為地盤總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晉升為現任職務。彼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頒授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學院頒授建築學高級證書。彼亦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兼讀課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的路政署工地審核巡查標準(安全及道路工程要求)課程)(兼讀課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職業安全管理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的最後職務為管工。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級工程監事。彼其後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大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榮康建築有限公司，彼均擔任集團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任職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地盤總管。

鄺俊銘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以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常規及程序。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務為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經理。

謝文健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工料測量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投標、成本監控、採購及領導工料測量組。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建築學(建築選修)證書及建築學高級證書。彼隨後於二零一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六月獲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遠程課程)。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的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助理安全主任夜間課程(及獲頒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及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謝先生於建造業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煥利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謝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詠同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至現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鄭俊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就GEM上市而言，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自我們的股份在GEM上市之日開始，直至我們自GEM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或直至該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轉至主板[編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須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其中包括)建議：

-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主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GEM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或其他任何事項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於GEM上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於GEM上市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蘇俊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於[●]為薪酬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於GEM上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李靜文女士、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組成。李靜文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席。我們於[●]為提名委員會採納新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董事繼任計劃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且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服務年限)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委派負責執行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並且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補償總額分別約為1,420,000港元、3,470,000港元及6,0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此外，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4	1,391	1,284
酌情花紅	225	1,081	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49	36
	<u>1,483</u>	<u>2,521</u>	<u>1,7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須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酬金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任期、承諾、責任及表現。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進行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GEM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可比較市場獎勵我們的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醫療福利。於GEM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的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幹練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上市文件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留聘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股本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股本於緊隨[編纂]後將會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7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800,000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股權分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本公司已就其股權分佈進行公眾持股量研究。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接獲之資料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於[編纂]前確定以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ii)我們的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i)至少擁有[編纂]名股東（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於我們的公眾股東中，(i)我們的前三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公眾所持股份的約[編纂]%及股份的約[編纂]%；(ii)我們的前20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公眾所持股份的約[編纂]%及股份的約[編纂]%；及(iii)我們的前25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公眾持股量及股份的約[編纂]%及約[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倘計入非公眾股東，(i)我們的前三大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的[編纂]%；(ii)我們的前20名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的約[編纂]%；及(iii)我們的25名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的約[編纂]%。

附註：就計算股東人數而言，經由不同經紀公司透過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被計算為單一股東。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的董事確認，自GEM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其他股本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公平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GEM招股章程附錄四。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於GEM上市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在細閱本節時應與本集團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觀點、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適用於若干情況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 RMAA服務及(ii)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作。

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組件以及其周邊；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如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我們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項目。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進一步解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組，而管理及所有權並未變動。因此，歷史財務報表已假設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績受香港的項目數量及可行性影響，而香港的項目數量及可行性乃受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與香港建造業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及香港政府政策的變更以及建設新基建設施及改善現有基建設施的投資金額)影響。該等變動或會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營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而香港政府的開支預算水平或會按年變更。

概不保證公營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的數量於日後將不會減少。倘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對RMAA及樓宇建築服務的需求減少，直觀而言，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項目屬一次性項目，且屬非經常性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獲客戶提供新合約或取得新客戶。

我們分包商的可用性及其表現

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以進行地盤工作。分包成本主要受項目的複雜性及工資變動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倘我們於日後產生的分包成本出現任何大幅上調，則或會對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對項目成本的估計及控制之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須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未必可準確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無法預料的地盤狀況以及材料價格及分包成本的波動等多項因素或會對完成項目所產生總成本的實際金額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或會對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者造成重大分歧。

就我們大部分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沿用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間，我們一般負責修補我們進行工程時所出現的任何缺陷，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倘我們須為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修補，則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導致項目的盈利能力減少，甚或令項目出現虧損，從而導致成本超支。

倘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或我們於項目的缺陷責任期間須為任何重大缺陷進行修補，則我們或會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時間性

客戶通常有權保留進度付款的一部分，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保留獲授合約金額最多10%作為保留金。我們就修補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商，且或會產生潛在糾紛，繼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悉數釋放有關保留金。

另外，我們一般授出3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按時悉數收取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則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須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進行討論。

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相關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資料可能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比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益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財務資料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修改訂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前，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建築合約的收益(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參考迄今已進行的工程的核證價值所佔合約總值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的變動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的情況下入賬。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預先入賬。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資產乃以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初始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但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比較，因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就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

財務資料

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預期將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經營業績

下表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30,524	527,114	878,762
服務成本	<u>(398,509)</u>	<u>(485,183)</u>	<u>(816,413)</u>
毛利	32,015	41,931	62,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1,869	560	81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972)
行政開支	(5,816)	(12,023)	(15,966)
[編纂]開支	—	(15,618)	—
融資成本	<u>(76)</u>	<u>(104)</u>	<u>(275)</u>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所得稅開支	<u>(4,366)</u>	<u>(5,068)</u>	<u>(7,6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 總收益	<u>23,626</u>	<u>9,678</u>	<u>38,268</u>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430.5百萬港元、527.1百萬港元及87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RMAA服務	379,571	88.2	431,435	81.8	648,297	73.8
樓宇建築服務	50,953	11.8	95,679	18.2	230,465	26.2
總計	430,524	100.0	527,114	100.0	878,762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RMAA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9.6百萬港元、431.4百萬港元及64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88.2%、81.8%及7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1.0百萬港元、95.7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11.8%、18.2%及2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409,202	95.0	525,844	99.8	876,840	99.8
私營界別項目	21,322	5.0	1,270	0.2	1,922	0.2
總計	430,524	100.0	527,114	100.0	878,76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09.2百萬港元、525.8百萬港元及87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95.0%、99.8%及9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5.0%、0.2%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63個項目，當中包括61個RMAA服務項目及兩個樓宇建築服務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獲授合約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										
R1	公營	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00	16,283	1,760	306	18,349
R2	公營	新界東廁所的RMAA服務	廁所	RMAA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1,112	2,056	2,225	—	4,281
C1	公營	於新界西建設新足球場、檳球場及緩步徑	運動場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24,979	2,132	—	—	2,132
C2	公營	建設新海濱長廊	公園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151,471	1,115	1,991	2,139	5,245
R3	公營	香港島及九龍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92,780	7,806	1,854	802	10,462
R4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商場鋪面、鋁質面板及幕牆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1,648	3,008	1,000	—	4,008
R5	公營	於香港島及新界西若干地區的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的小型機電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73,480	41,674	14,616	2,427	58,717
R6	公營	翻新兩個地鐵站的天花板及照明系統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3,800	413	—	—	413
R7	公營	於新界西的香港政府物業的小型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05,700	85,815	30,405	1,548	117,768
R8	公營	建立車站的高壓測試廠房及設施	工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3,080	240	—	—	240
R9	私營	設計、供應及安裝新界西的幕牆系統及玻璃窗簾系統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8,345	16,225	11	144	16,380
R10	公營	翻新地鐵站的廁所及管道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980	5,114	—	581	5,695
R11	私營	新酒店開發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17,979	3,913	—	—	3,913
R12	公營	地鐵車長辦公室的改善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4,417	4,052	604	13	4,669 (附註1)
R13	公營	向一所大學運動中心提供重新裝修及維修工程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6,477	—	6,522	175	6,697 (附註1)
R14	公營	鐵路站安裝開關機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750	—	560	3,786	4,346 (附註1)
R15	公營	新界東一所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5,820	—	1,746	4,685	6,431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其他項目						20,381	9,778	4,882	2,490	17,15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少於3.0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						663	—	—	—	—
所有已竣工項目						886,332	199,624	68,176	19,096	286,896

附註：

- 就部分項目而言，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授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已完成主要合約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63.3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14.7%。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詳情：

項目代碼	公營或私營界別	項目詳情	樓宇性質	工程主要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A1	公營	設計及建造香港政府及資助物業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35,000	2,919	10,610	12,397	25,926	9,074
A2	公營	翻新及改建醫院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166,917	42,584	61,339	72,731	176,654	12,989
A3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154,939	21,626	69,405	6,227	97,258	57,886
A4	公營	新界東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35,520	108,778	128,214	280,189	517,181	141,069
A5	公營	新界西所有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	教育	RMAA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64,452	49,872	66,541	91,288	207,701	56,751
A6	公營	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及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	靈灰安置所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285,961	5,121	32,350	104,935	142,406	143,555
A7	公營	於香港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320,000	—	42,149	100,611	142,760	177,240
A8	公營	於新界東及離島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615,100	—	48,330	135,723	184,053	431,047
A9	公營	[於水庫建設改造設施]	政府	樓宇建築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74,961	—	—	50,661	50,661	124,300
A10	[公營]	[位於香港島的香港政府物業的維護及維修]	政府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	69,103	—	—	3,420	3,420	65,683
A11	公營	醫院維護及維修工程	醫療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105,000	—	—	1,159	1,159	103,841
A12	公營	[九龍的屋頂防水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6,489	—	—	325	325	6,164
小計						2,633,442	230,900	458,938	859,666	1,549,504	1,329,59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A13	公營	大嶼山旅客捷運系統及隧道增強工程	運輸	RMAA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303	—	—	—	—	3,3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進行中項目：						<u>2,636,745</u>	<u>230,900</u>	<u>458,938</u>	<u>859,666</u>	<u>1,549,504</u>	<u>1,332,902</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就部分項目而言，已確認收益高於獲授合約金額，乃由於確認根據客戶合約修改訂單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中項目分別產生總收益約為230.9百萬港元、458.9百萬港元及859.7百萬港元，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84.4%。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服務 成本百分比
分包成本	236,556	59.4	303,361	62.5	545,829	66.9
材料成本	60,686	15.2	61,322	12.6	92,264	11.3
管理費	50,563	12.7	66,300	13.7	101,286	12.4
直接勞工成本	23,394	5.9	32,474	6.7	49,207	6.0
其他成本	27,310	6.8	21,726	4.5	27,827	3.4
總計	<u>398,509</u>	<u>100.0</u>	<u>485,183</u>	<u>100.0</u>	<u>816,413</u>	<u>100.0</u>

我們的服務總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材料成本；(iii)管理費；及(iv)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5百萬港元增加約86.7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2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2百萬港元增加約331.2百萬港元或6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6.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服務總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服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9,925	24,259	40,82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71.2%	164.5%	88.8%
純利減少／增加	16,638	20,256	34,085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70.4%	209.3%	89.1%

(i) 分包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36.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5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59.4%、62.5%及66.9%。分包成本主要指直接支付及應付分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高勞工密集性或須具備特定技能。本集團於任何指定財政期間所產生的分包成本水平乃受任何指定時間點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各項目的工作時間表；以及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影響。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供應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服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828	15,168	27,29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2.3%	102.9%	59.4%
純利減少／增加	9,876	12,665	22,788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1.8%	130.9%	59.5%

(ii) 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鋼	23,909	39.4	13,148	21.4	26,649	28.9
鋁	4,192	6.9	944	1.5	1,031	1.1
木	5,180	8.5	3,682	6.0	3,906	4.2
泥水	10,908	18.0	19,520	31.8	27,867	30.2
瓦片	3,361	5.5	3,348	5.5	5,348	5.8
潔具	4,275	7.0	6,268	10.2	4,873	5.3
玻璃	340	0.6	408	0.7	688	0.7
屋頂及防水材料	829	1.4	592	1.0	325	0.4
其他	7,692	12.7	13,412	21.9	21,577	23.4
總計	60,686	100.0	61,322	100.0	92,264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60.7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5.2%、12.6%及11.3%。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於項目進行中所消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泥水及潔具)的成本。各項目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且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3,034	3,066	4,613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10.8%	20.8%	10.0%
純利減少／增加	2,534	2,560	3,852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10.7%	26.5%	10.1%

鑒於建築材料乃通常由供應商運送至項目地盤以直接供即時使用，我們一般並無於項目地盤存放任何過剩建築材料存貨。由於實地工作儲量有限，項目經理負責材料落訂及運送的整體時間表規劃，藉以令材料運送配合項目要求。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安裝材料。

(iii) 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費分別約為50.6百萬港元、66.3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約12.7%、13.7%及12.4%。管理費主要指客戶所收取的項目管理及行政費用，我們須就客戶提供的項目管理人員(如合約經理、工料測量經理及安全主任)支付費用，且亦可能就與合約擁有人聯絡的工作而支付費用。有關管理費乃由我們與客戶相互協定，且乃以相關合約列明獲授合約金額的5%至42%的特定百分比為基準，乃參照

財務資料

各項目類別及所需人員的經驗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辦商向其分包商收取若干管理費（如我們若干項目的管理費由客戶收取）於香港建造業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理費（主要指客戶收取的項目管理及行政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客戶	主要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B	A7	—	6,690	18,892
客戶C	A1及R2	1,127	2,988	1,761
俊和	A3、A6、A8 及R3	—	16,173	20,331
Citylink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	R1	4,068	292	—
客戶A	A5	11,331	15,569	18,878
盛賢	A4、A10、 R5及R7	33,431	24,227	41,088
其他		606	361	336
總計		<u>50,563</u>	<u>66,300</u>	<u>101,286</u>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且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倘材料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28	3,315	5,064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9.0%	22.5%	11.0%
純利減少／增加	2,111	2,768	4,229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8.9%	28.6%	11.1%

(iv) 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4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4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5.9%、6.7%及6.0%。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提供予本集團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項目團隊及直接勞工的薪酬及福利。各項目就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均有所不同，乃視乎我們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且主要由所涉及人力及機器的使用小時；建築地盤狀況；以及所涉及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所帶動。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於5%，且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170	1,624	2,46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2%	11.0%	5.4%
純利減少／增加	977	1,356	2,054
純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1%	14.0%	5.4%

對銷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按照行業慣例，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某項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一般於總承建商應付相關分包商的項目服務費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一般包括材料採購成本、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項目附有對銷費用安排。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代我們採購材料或產生其他項目開支並作出付款。有關款項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付。為更有效率，客戶應付我們的費用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後結付。有關對銷費用的相關成本乃按客戶所支付成本的性質於服務成本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0.3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服務成本的約5.1%、5.3%及5.6%。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與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對銷費用金額有關的重大糾紛。此外，由於我們以扣

財務資料

除應收客戶款項方式結付對銷費用，故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以及材料採購或支付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均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介乎約7.1%至8.0%。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項目投標或報價影響，而項目投標或報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項目的性質、範疇及複雜性；(ii)完成項目的估計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所需材料種類及數量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iii)當前市況；及(iv)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及其背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RMAA									
服務	25,833	80.7	6.8	30,082	71.7	7.0	35,779	57.4	5.5
樓宇建築									
服務	<u>6,182</u>	<u>19.3</u>	12.1	<u>11,849</u>	<u>28.3</u>	12.4	<u>26,570</u>	<u>42.6</u>	11.5
總計／									
整體	<u>32,015</u>	<u>100.0</u>	7.4	<u>41,931</u>	<u>100.0</u>	8.0	<u>62,349</u>	<u>100.0</u>	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千港元	佔總 毛利%	毛利率 (%)
公營界									
別項目	29,975	93.6	7.3	41,788	99.7	7.9	62,126	99.6	7.1
私營界									
別項目	2,040	6.4	9.6	143	0.3	11.3	223	0.4	11.6
總計／ 整體	<u>32,015</u>	<u>100.0</u>	7.4	<u>41,931</u>	<u>100.0</u>	8.0	<u>62,349</u>	<u>100.0</u>	7.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iii)手續費收入(即分包商就採購材料的服務費)；及(iv)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 虧損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 虧損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其他收入 以及收益及 虧損總額 百分比
銀行利息收入	—	—	2	0.4	460	56.4
出售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3	3.4	250	44.6	(2)	(0.2)
手續費收入	262	14.0	307	54.8	357	43.8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 利息收入	1,438	76.9	—	—	—	—
其他	106	5.7	1	0.2	—	—
總計	<u>1,869</u>	<u>100.0</u>	<u>560</u>	<u>100.0</u>	<u>81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4%、0.1%及0.1%。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開始確認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1,086
— 合約資產	—	—	(114)
總計	—	—	9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撥備1.1百萬港元並撥回0.1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折舊、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賃開支、招待開支、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佔行政開支 總額%	千港元	佔行政開支 總額%	千港元	佔行政開支 總額%
核數師酬金	200	3.4	830	6.9	1,050	6.6
折舊	324	5.6	249	2.1	212	1.3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3,472	59.7	8,596	71.5	10,915	68.4
租賃開支	144	2.5	320	2.7	301	1.9
招待開支	434	7.5	786	6.5	564	3.5
汽車開支	273	4.7	367	3.1	396	2.5
辦公室開支	456	7.8	460	3.8	446	2.8
其他開支	513	8.8	415	3.4	2,082	13.0
總計	<u>5,816</u>	<u>100.0</u>	<u>12,023</u>	<u>100.0</u>	<u>15,96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1.4%、2.3%及1.8%。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15.6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零、3.0%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GEM上市有關。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76	104	58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217
總計	<u>76</u>	<u>104</u>	<u>27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即我們汽車及銀行借款的融資租賃利息）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源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法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項計算香港利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開曼群島

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開曼群島產生應課稅收入。

除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7.1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216.9百萬港元，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

(i) RMAA服務

我們自RMAA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4百萬港元增加約216.9百萬港元或5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4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52.0百萬港元；(ii)項目A8已確認收益增加約87.4百萬港元；及(iii)項目A7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8.5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三個項目的已核證工程價值增加；及部分由項目A3及項目R7收益確認分別減少約63.2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核證工程價值減少。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自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7百萬港元增加約134.8百萬港元或14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項目A6已確認收益增加約72.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9(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的已確認收益約為50.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2百萬港元增加約6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6.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i)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4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8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個項目(即項目A4、A5、A6、A7、A8及A9)的分包成本增加；且由項目A3的分包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增加約3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即項目A5、A6及A9)的材料成本增加；且由項目A3的材料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iii) 管理費

管理費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3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就三個項目(即項目A4、A7及A8)收取的管理費增加。

(iv)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2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即項目A4、A6及A9)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且由項目A3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增加約4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

(a) 按服務類別劃分

(i) RMAA服務

RMAA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動工的項目A8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8之收益分別佔RMAA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約11.2%及20.9%。

(ii) 樓宇建築服務

樓宇建築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的項目A9錄得相對較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9之收益佔樓宇建築服務所產生收益的約22.0%。

(b) 按界別劃分

(i) 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RMAA服務分部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ii) 私營界別

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總額約1.0百萬港元之項目收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之收益分別佔私營界別項目產生收益的約23.7%及36.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撥備，扣除金融資產撥回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3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中已確認員工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董事酬金的增加)；及(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及增強內部監控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5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除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7%。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9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除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增加約5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5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已確認收益增加約51.9百萬港元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4.7百萬港元。

(i) RMAA服務

我們自RMAA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6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已確認收益約48.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A7(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已確認收益約42.1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項目A3已確認收益增加約47.8百萬港元；(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項目A4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9.4百萬港元；及部分由項目R7及R5的已確認收益分別減少約55.4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乃由於經核證工程價值減少。

(ii) 樓宇建築服務

我們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44.7百萬港元或8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7百萬港元。該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下兩個項目的經核證工程價值增加，故(i)項目A6已確認收益增加約27.2百萬港元；及(ii)項目A2已確認收益增加約18.8百萬港元；及部分由項目C1確認收益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完工而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5百萬港元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一致。

(i)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6百萬港元增加約6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即項目A2、A3、A7及A8)的分包成本增加；並由項目R7的分包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項目A6及A8的材料成本增加；並由項目R7及R9的材料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iii) 管理費

管理費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就三個項目(即項目A3、A6及A7)收取的管理費增加。

(iv)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即項目A3、A7及A8)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並由項目R7的直接勞工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3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該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樓宇建築服務(相比於RMAA服務，其擁有更高的毛利率)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

(a) 按服務類別劃分

(i) RMAA服務

RMAA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0%。

(ii) 樓宇建築服務

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1%，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4%。

(b) 按界別劃分

(i) 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的樓宇建築服務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增加。

(ii) 私營界別

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一個合約金額約0.1百萬港元的新項目所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由於本公司計劃於GEM上市前結清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因此應收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估算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已確認員工成本增加約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資及董事酬金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添置汽車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實際稅率約為16.7%，與法定稅率接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減少5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約為7.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滿足對流動資金的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的潛在驅動因素以及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實行業務策略及[編纂]」一段所載的[編纂]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81	(23,109)	18,8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5)	(567)	(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810)</u>	<u>86,281</u>	<u>4,6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3,436	62,605	22,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6</u>	<u>6,412</u>	<u>69,01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412</u></u>	<u><u>69,017</u></u>	<u><u>91,853</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主要透過收取我們提供(i)RMAA服務及(ii)樓宇建築服務所得付款。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分包費用的付款、材料成本、管理費、直接勞工及其他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28.0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1.0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估算利息收入約1.4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14.7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1.2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0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8.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46.0百萬港元，並就折舊約1.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利息開支約0.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經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減少約11.2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7百萬港元；及(iv)合約資產(經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後)增加約2.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ii)向股東墊款約2.6百萬港元；及(iii)股東還款約0.3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ii)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0.4百萬港元；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0.5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8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GEM上市所得款項約74.4百萬港元；(ii)股份發行成本約6.9百萬港元；(iii)當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20.0百萬港元；(iv)就我們的汽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1.1百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提取銀行借款約14.6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8.6百萬港元；(iii)就我們的汽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1.0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充足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融資及GEM上市[編纂]，在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12	90,387	99,777	63,4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90	73,602	—	—
合約資產	—	—	87,196	104,264
應收股東款項	18,41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2	69,017	91,853	57,287
流動資產	104,333	233,006	278,826	224,9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18	70,151	67,062	51,5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866	35,971	—	—
合約負債	—	—	45,107	2,584
應付稅項	3,732	4,214	2,842	4,462
融資租賃責任	699	959	575	558
銀行借款	—	—	6,028	4,050
流動負債	60,315	111,295	121,614	63,215
流動資產淨值	44,018	121,711	157,212	161,757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0百萬港元、121.7百萬港元、157.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0百萬港元增加約77.7百萬港元或176.5%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i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18.4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2.6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百萬港元增加約35.5百萬港元或29.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87.2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8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6.0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且部分由(i)合約負債增加約45.1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7.2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61.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約42.5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7.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5百萬港元且部分由(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4.6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6.4百萬港元抵銷。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38	52,676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712)
	36,738	52,676	81,223
應收保留金	4,553	20,444	—
預付分包商款項	5,375	16,652	17,5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6	615	1,009
總計	47,212	90,387	99,77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而其付款證明已於財政期末前自客戶收取及有待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A2及A4的進度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7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A6及A9的進度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開始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的減值評估及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種類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達約1.7百萬港元，其中概無與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471	21,295	33,268
31至60日	5,514	23,798	48,883
61至90日	267	—	—
超過90日	1,486	7,583	784
	<u>36,738</u>	<u>52,676</u>	<u>82,93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712)</u>
	<u>36,738</u>	<u>52,676</u>	<u>81,22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514	23,798	48,883
31至60日	267	—	—
61至90日	—	—	670
超過90日	1,486	7,583	114
	<u>7,267</u>	<u>31,381</u>	<u>49,667</u>

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2及A6的延遲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9.7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6及A9的延遲付款。於已逾期的結餘中，約0.1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根據(其中包括)該等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24.4	31.0	27.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內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4.4天、31.0天及27.8天，且大致與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6.5百萬港元或92.2%於其後獲結付。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要求以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的金額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保留金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各進度款項中經核證工程價值的10%。各合約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均有所不同，其可能受限於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間屆滿。保留金一般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下表載列於各財政期末按相關項目的完成日期獲結付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6	19,054	6,285
一年後	1,907	1,390	—
	<u>4,553</u>	<u>20,444</u>	<u>6,285</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因此，呈列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所討論。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5貿易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項目A1應收保留金增加約3.0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同一項目扣除擁有合約負債組成部分的應收保留金；及(ii)及項目A2及A5的應收保留金減少。我們預期所有尚未收回的保留金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或本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的期間屆滿時根據相關合約及已竣工工程發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於其後獲結付。

預付分包商款項

我們就合約工程向我們的部分分包商預付款項。預付分包商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項目A4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分包商款項略微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項目A4及一個合約金額約0.3百萬港元的項目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及部分由項目A8預付分包商款項減少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一般按月根據工程(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如有))的價值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大部分材料均由我們訂購，並由供應商不時直接付運至工程地盤，以滿足特定工程時間表的估計需求。在一般情況下，由於現場的可用存貨貯存空間有限，故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各財政期末存置於建築地盤的材料數量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於接獲材料及消耗品後被視為貿易應付款項，而相同金額將同時確認為已產生合約成本。然而，與未來活動有關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於各財政期末確認為資產。

於指定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水平主要受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與自客戶接獲進度證明之間的時間影響。修改訂單的票據及付款證明一般需時較長，乃由於其一般須進行磋商後方可作實所致。因此，相關結餘於各期間均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88,028	1,361,206
減：進度款項	<u>(882,604)</u>	<u>(1,323,575)</u>
	<u>5,424</u>	<u>37,631</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90	73,6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6,866)</u>	<u>(35,971)</u>
總計	<u><u>5,424</u></u>	<u><u>37,631</u></u>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超逾進度款項，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到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項下的已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A3、A7及A8中本集團進行的工程數額與各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6.9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應付客戶項目A6合約工程款項增加驅動。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合約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已收取客戶代價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責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15,935	6,285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	69,809	82,219
減：減值虧損	<u>(1,422)</u>	<u>(1,308)</u>
總計	<u>84,322</u>	<u>87,196</u>
合約負債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墊款	<u>56,308</u>	<u>45,10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由約84.3百萬港元增加至87.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A1、A2、A5、A7之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增加，部分由項目A3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減少抵銷；及(ii)由於項目A2及A5即將完成且客戶已結算保留金導致應收保留金減少之淨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約39.1百萬港元或44.9%乃其後結算。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我們的建築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約[56.3]百萬港元增加至[45.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A2、R3及R7之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墊款減少，部分由項目A4已收取之客戶建築合約墊款增加抵銷。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結餘為向股東墊款的累計現金，並於GEM上市前獲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材料、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應付保留金、已收客戶墊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6	30,598	51,799
應付保留金	6,596	4,471	6,807
已收客戶墊款	4,494	28,639	— (附註)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售開支	—	1,88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42</u>	<u>4,562</u>	<u>8,456</u>
總計	<u>29,018</u>	<u>70,151</u>	<u>67,062</u>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墊款被分類至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如採購材料及分包裝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項目A2、項目A5及項目A8應付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6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項目A6、A8及A9應付的分包及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575	20,030	31,872
31日至60日	1,737	4,333	6,207
61日至90日	389	2,139	4,962
超過90日	4,285	4,096	8,758
	<u>14,986</u>	<u>30,598</u>	<u>51,79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內到期的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1.4%、86.6%及83.1%。於上述財政年度年結日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逾期超過90日的結餘包括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以較長時間發放予分包商的款項。該等安排及款項均由我們與分包商於項目期內或期後相互協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分包商交付的工程質素；及(ii)工料測量師核證的工料檢查。該等款項以貿易應付款項(而非應付保留金)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因為該等款項並非我們與分包商於項目期前協定保留的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11.2	17.1	18.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乃因合約而異。我們的供應商於開票後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2天、17.1天及18.4天，均於我們一般獲授的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於貿易應付款項的約38.0百萬港元或73.4%已於其後獲結付。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我們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所扣留的款項。該規定為我們與分包商的標準合約中的條款之一。保留金一般為支付予分包商每筆中期付款的5%。50%的保留金通常於相應項目完成時繳付，而剩餘的50%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繳付，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介乎3個月至1年。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由於項目R7應付保留金減少。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項目A5及項目A8的應付保留金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的約0.01百萬港元或0.2%已於其後獲結付。

已收客戶墊款

已收客戶墊款主要指客戶就合約工程採購材料的墊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承建商有時可能向分包商支付墊款，以減輕分包商的財務負擔，並促使項目順利動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授予年利率介乎7.5%至8.375%的墊款。

客戶墊款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A2及項目A4的已收客戶墊款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收客戶墊款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開支的結餘主要歸因於GEM上市產生的開支且已於其後結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的約4.6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因員工數量增加而增加。

債務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	—	—	6,028	4,0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約6.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此借款屬無抵押浮息借款並且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的年息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為5.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融資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4.0%。該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透支融資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GEM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出具的上述公司擔保所取替。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取得或償還融資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其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會對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期分別為4.0年、4.6年及4.6年。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於融資租賃責任項下的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99	959	575	558
非流動負債	1,213	1,263	646	561
總計	<u>1,912</u>	<u>2,222</u>	<u>1,221</u>	<u>1,11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融資租賃責任項下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結餘乃由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各自合約日期的相關固定年利率介乎1.75%至4.2%、1.75%至2.5%及1.75%至1.8%。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或發行在外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清償。

或然負債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訂約收購廠房及設備未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本開支	—	77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支付承擔約為568,000港元。有關經營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下列公司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96	14	127
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附註)	1,226	—	—

附註：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關聯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方且為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解散且不再成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柏聯貿易有限公司(「柏聯」)採購空調配件等材料。柏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柏聯的主要活動為空調配件貿易。Speed

財務資料

Well Building Material (「Speed Well」) 從事提供建築材料，包括鋼材、鋁及天然花崗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 Speed Well 採購如天然花崗岩等材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 解散及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以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041.6百萬港元的若干客戶(均為總承建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意彌償相關客戶因本集團違約而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前所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曾文兵先生與業主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及貯存貨物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44,000港元及36,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除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業務—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一段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辦公室設備及不時為我們業務運營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並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7.4	8.0	7.1
純利率(%)	2	5.5	1.8	4.4
權益回報率(%)	3	53.0	7.9	24.0
總資產回報率(%)	4	22.2	4.1	13.6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	5	1.7	2.1	2.3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6	4.3	1.8	4.5
利息覆蓋率(倍)	7	369.3	142.8	168.1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關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按相關年末總債務(指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關年度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RMAA服務的毛利率而言，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樓宇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毛利率的減少。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純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及(ii)行政開支的增加。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將約為4.8%。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其乃主要由於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撇除該等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純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的毛利率。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引起純利減少；及(ii)由於發行有關於GEM上市的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的增加；及(ii)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均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GEM上市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引起純利減少；及(ii)與GEM上市有關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導致總資產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的增加；及(ii)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2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1.3百萬港元；及(iii)與GEM上市有關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2.6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倍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87.2百萬港元；及(iii)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引起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8百萬港元；且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3.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GEM上市引起的權益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新銀行借款6.0百萬港元的淨增長。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3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8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GEM上市有關之上市開支應佔除息稅前純利減少。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8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增加所致，原因為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編纂]開支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增已分派股息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均增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8.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業績)予本集團當時股東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僅為於GEM上市前抵銷應收本集團股東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派付股息並無對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將於派付股息後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提議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因素。我們的董事將考慮股息派付是否將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方式派付。本公司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分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GEM上市產生[編纂]開支約15.6百萬港元。

我們[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總金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束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所承擔風險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14.6百萬港元。

主板上市規則第13章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倘本集團被要求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以下第I-1頁至第I-[54]頁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註冊會計師)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54]頁所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數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若干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載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先前已刊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先前已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歷史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430,524	527,114	878,762
服務成本		<u>(398,509)</u>	<u>(485,183)</u>	<u>(816,413)</u>
毛利		32,015	41,931	62,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1,869	560	81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	—	(972)
行政開支		(5,816)	(12,023)	(15,966)
上市開支		—	(15,618)	—
融資成本	10	<u>(76)</u>	<u>(104)</u>	<u>(275)</u>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所得稅開支	11	<u>(4,366)</u>	<u>(5,068)</u>	<u>(7,68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	<u>23,626</u>	<u>9,678</u>	<u>38,26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u>11.29</u>	<u>3.33</u>	<u>1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725	2,379	2,63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6	547	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	—	275
		<u>1,891</u>	<u>2,926</u>	<u>2,9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212	90,387	99,777
合約資產	21	—	—	87,1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32,290	73,602	—
應收股東款項	23	18,4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412	69,017	91,853
		<u>104,333</u>	<u>233,006</u>	<u>278,8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9,018	70,151	67,0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26,866	35,971	—
應付稅項		3,732	4,214	2,842
銀行借款	26	—	—	6,028
合約負債	27	—	—	45,107
融資租賃責任	28	699	959	575
		<u>60,315</u>	<u>111,295</u>	<u>121,614</u>
流動資產淨額		<u>44,018</u>	<u>121,711</u>	<u>157,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09</u>	<u>124,637</u>	<u>160,2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	1,213	1,263	646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	149	—
		<u>1,302</u>	<u>1,412</u>	<u>646</u>
資產淨額		<u>44,607</u>	<u>123,225</u>	<u>159,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	3,720	3,720
儲備		44,597	119,505	155,840
總權益		<u>44,607</u>	<u>123,225</u>	<u>159,5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u>68,893</u>	<u>68,89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75	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55	12,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51,833</u>	<u>37,291</u>
		<u>53,263</u>	<u>49,9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u>2,098</u>	<u>522</u>
資產淨額		<u>120,058</u>	<u>118,3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20	3,720
儲備	18	<u>116,338</u>	<u>114,626</u>
總權益		<u>120,058</u>	<u>118,3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	—	(3,337)	32,271	28,9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626	23,626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7,963)	(7,9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3,337)	47,934	44,6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78	9,678
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						
發行股份	20,000	—	—	—	—	20,000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興邦 (「興邦」)發行股份以收購均增 的控股權	(20,010)	68,893	(48,883)	—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30(c))	2,790	(2,790)	—	—	—	—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	930	73,470	—	—	—	74,400
股份發行成本	—	(7,041)	—	—	—	(7,041)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18,419)	(18,4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9,193	123,225
調整 (見附註3)	—	—	—	—	(1,933)	(1,9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720	132,532	(48,883)	(3,337)	37,260	121,2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268	38,2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0</u>	<u>132,532</u>	<u>(48,883)</u>	<u>(3,337)</u>	<u>75,528</u>	<u>159,560</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興邦與均增於興邦加入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時的股本面值差異。
- (b) 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貴公司股東)款項的本金與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987	1,166	1,349
利息收入	—	—	(460)
減值虧損	—	—	972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438)	—	—
利息開支	76	104	27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3)	(250)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554	15,766	48,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512)	(43,175)	(31,8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538)	(41,312)	—
合約資產增加	—	—	(2,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97	41,033	25,6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636	9,105	—
合約負債減少	—	—	(11,20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237	(18,583)	27,965
已付所得稅	(5,256)	(4,526)	(9,0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81	(23,109)	18,868
投資活動			
股東還款	274	—	—
向股東墊款	(2,609)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430)	(491)	(1,1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0)	(381)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0	305	—
已收利息	—	—	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5)	(567)	(684)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增銀行借款	—	—	14,586
償還銀行借款	—	—	(8,55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4,400	—
股份發行成本	—	(6,941)	(10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0,000	—
已付股息	(7,963)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771)	(1,074)	(1,001)
已付利息	(76)	(104)	(2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10)	86,281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6	62,605	22,8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6	6,412	69,0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69,017	91,85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上市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貴集團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在均增及當時股東中加入貴公司、興邦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均增由曾昭群先生持有50%及曾文兵先生持有50%權益。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二人一直就貴集團營運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彼等被視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 Limited（「Giant Winchain」）、富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富進」）（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而均增配發及發行3,333股股份，其中3,000股及333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總代價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妥善及合法地配發及發行。於上述配發後，均增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文兵先生。鼎星為曾文兵先生為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後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曾昭群先生。廣宇為曾昭群先生為持有貴公司權益而成立之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興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3,000股、333股、5,000股及5,000股均增股份(即彼等各自於均增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興邦。作為轉讓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及375股股份予廣宇及鼎星。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與貴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即彼等各自於興邦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作為轉讓代價，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貴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25%及控股股東擁有75%權益。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以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至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有效，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選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改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合約收益
- 提供RMAA服務的合約收益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3.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73,602	(73,6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90,387	(20,444)	69,943
合約資產	(a)、(b)及(d)	—	85,744	85,74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35,971	(35,9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	70,151	(28,639)	41,512
合約負債	(a)、(c)及(d)	—	56,308	56,308

* 本欄數額並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貴集團會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3,60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35,97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20,444,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特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8,639,000港元的重新分類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之責任。
- (d) 有關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受影響細列項目之影響。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1,079	81,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77	6,117	105,894
合約資產	87,196	(87,19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62	45,107	112,169
合約負債	45,107	(45,107)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7,087)	(17,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813)	14,327	(17,486)
合約資產增加	(2,760)	2,76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35,971)	(35,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650	24,770	50,420
合約負債減少	(11,201)	11,201	—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a)至(d)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負債)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3.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附註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	合約資產	遞延稅項 資產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73,584	—	—	39,193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0,444)	85,744	—	—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a)	(893)	(1,422)	382	(1,9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u>52,247</u>	<u>84,322</u>	<u>382</u>	<u>37,260</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項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經個別評估。合約資產有關於未開發票收益，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315,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
	<u>1,422</u>	<u>89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u>1,422</u></u>	<u><u>893</u></u>

3.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382	38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02	(73,60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87	(20,444)	(893)	69,050
合約資產	—	85,744	(1,422)	84,32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5,971	(35,9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51	(28,639)	—	41,512
合約負債	—	56,308	—	56,308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基於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賠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並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部分將由 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性質(如適用)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乃視乎 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的同一細列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19,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始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標準則另作別論。

此外，貴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31,000港元視為租賃項下的權利，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於該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定義作出改善。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付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呈列。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收益(包括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服務)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 貴集團確認建築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已進行的經核證工程價值所佔合約總值百分比計量。合約工程之變動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超逾進度款項，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則多出之金額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有關工程前之已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項下的已收客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發票惟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利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須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建築合約收益參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工程中逐步確認收益。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修改訂單)之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免，以使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後，預計要支出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該福利可包括在資產成本除外)。

預提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之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只有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初始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稅率乃以各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且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預先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期屆滿前未有合理確定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結算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既定時限內需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分類及隨後計量(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就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就下一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

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期初起就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資料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出現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貴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就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可大致確定將獲償付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法百分比確認，其須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虧損將於識別時就合約計提全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按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施工虧損。由於建築業務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 貴集團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訂為各合約所編製的預算中的估計合約成本。倘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則毛利可能須予下調或確認額外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2,290,000港元及26,866,000港元、73,602,000港元及35,9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貴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貴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87,196,000港元及45,10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通過理解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彼等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歷史並核查該等個別客戶的隨後結算，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6,738,000港元及4,553,000港元、52,676,000港元及20,4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經計及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後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經參考外部信貸報告作出，並對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20及21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所得合約收益	50,953	95,679
提供RMAA服務所得合約收益	379,571	431,435
	<u>430,524</u>	<u>527,1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230,465
提供RMAA服務	<u>648,297</u>
	<u>878,762</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u>878,762</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當貴集團製造或改良於資產被製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採用產量法確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貴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貴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貴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貴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3個月至2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276,035,000港元及1,081,09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1至3年內確認為收益。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貴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即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上文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外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僅產生自由其於香港的業務，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客戶所得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81,339	215,967	373,229
客戶B	236,267	173,234	287,840
客戶C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611
客戶D	49,872	66,541	91,288

[#] 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3	250	(2)
手續費收入	262	307	357
應收股東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1,438	—	—
其他	106	1	—
	<u>1,869</u>	<u>560</u>	<u>8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1,086
— 合約資產	—	—	(114)
	—	—	97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利息	76	104	58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217
	76	104	27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308	5,019	7,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4,308	5,008	7,725
遞延稅項(附註29)	58	60	(42)
	4,366	5,068	7,6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單一統一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此，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992	14,746	45,95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619	2,433	7,5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2,674	36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8)	—	(76)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	—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其他	(7)	(28)	(20)
年內所得稅開支	4,366	5,068	7,683

12. 年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酬金)	26,866	41,071	60,122
核數師酬金	200	830	1,0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87	1,166	1,349
董事酬金(見附註14)	1,420	3,470	6,061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最低租賃付款	144	320	297

13. 股息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均增已分別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息合共7,963,000港元及18,4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報告期末起的 貴公司普通股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就彼等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所得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	700	10	710
曾文兵先生	—	700	10	710
	—	1,400	20	1,42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	840	670	22	1,532
曾文兵先生	—	840	500	22	1,362
李明鴻先生	—	250	225	8	483
小計	—	1,930	1,395	52	3,377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31	—	—	—	31
陳仰德先生	31	—	—	—	31
李靜文女士	31	—	—	—	31
小計	93	—	—	—	93
	93	1,930	1,395	52	3,470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	1,210	1,200	18	2,428
曾文兵先生	—	1,077	1,200	18	2,295
李明鴻先生	—	600	—	18	618
小計	—	2,887	2,400	54	5,341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宜的管理服務發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240	—	—	—	240
陳仰德先生	240	—	—	—	240
李靜文女士	240	—	—	—	240
小計	720	—	—	—	720
	<u>720</u>	<u>2,887</u>	<u>2,400</u>	<u>54</u>	<u>6,061</u>

上述獨立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文兵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經參照業績及市場趨勢酌情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4	1,391	1,284
酌情花紅	225	1,081	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9	36
	<u>1,483</u>	<u>2,521</u>	<u>1,7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626	9,678	38,26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209,250	290,975	372,000
------------------------------	---------	---------	---------

附註：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詳請載列於附註30）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41	4,095	4,236
添置	—	—	430	1,233	1,663
出售	—	—	—	(730)	(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71	4,598	5,169
添置	185	—	126	1,564	1,875
出售	—	—	(67)	(502)	(5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	630	5,660	6,475
添置	—	1,112	—	492	1,604
出售	—	—	(37)	—	(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	1,112	593	6,152	8,042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54	3,126	3,180
年度撥備	—	—	104	883	987
出售時對銷	—	—	—	(723)	(7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8	3,286	3,444
年度撥備	87	—	116	963	1,166
出售時對銷	—	—	(40)	(474)	(51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7	—	234	3,775	4,096
年度撥備	92	204	119	934	1,349
出售時對銷	—	—	(35)	—	(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204	318	4,709	5,4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13	1,312	1,7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8	—	396	1,885	2,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908	275	1,443	2,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除估計餘下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8)下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1,272,000港元、1,720,000港元及937,000港元。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68,893</u>	<u>68,893</u>

該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債務證券。該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產生自集團重組	68,893	—	68,893
資本化發行	(2,790)	—	(2,79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73,470	—	73,470
股份發行成本	(7,041)	—	(7,0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194)	(16,1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32	(16,194)	116,3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12)	(1,7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532</u>	<u>(17,906)</u>	<u>114,626</u>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38	52,676	82,93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712)	—	—
	36,738	52,676	81,223	—	—
應收保留金	4,553	20,444	—	—	—
預付分包商款項	5,375	16,652	17,54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6	615	1,009	75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212</u>	<u>90,387</u>	<u>99,777</u>	<u>75</u>	<u>9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52,6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4,553,000港元中的1,907,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20,444,000港元中的1,39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經核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貴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授出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9,471	21,295	33,268
31至60日	5,514	23,798	48,883
61至90日	267	—	—
超過90日	1,486	7,583	784
	36,738	52,676	82,9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712)
	<u>36,738</u>	<u>52,676</u>	<u>81,223</u>

貴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其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267,000港元及31,381,000港元的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該等結餘於其後獲結清或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9,667,000港元的已逾期之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11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貴集團評估該等交易對手的歷史付款及前瞻性資料，或貴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514	23,798
31至60日	267	—
超過90日	1,486	7,583
	<u>7,267</u>	<u>31,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於已核證工程之應收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自各項目完工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2年。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各項目的發票日期呈列將予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6	19,054
一年後	1,907	1,390
	<u>4,553</u>	<u>20,44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是否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5。

21.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15,935	6,285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69,809	82,219
減：減值虧損	<u>(1,422)</u>	<u>(1,308)</u>
	<u>84,322</u>	<u>87,196</u>

* 此欄金額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調整後金額。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 貴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年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 貴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 貴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5。

2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888,028 (882,604)	1,361,206 (1,323,575)
	<u>5,424</u>	<u>37,631</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290	73,6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866)	(35,971)
	<u>5,424</u>	<u>37,631</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分別達4,553,000港元及20,444,000港元，其載於附註20。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墊款分別為4,494,000港元及28,639,000港元，其載於附註25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應收股東款項

	本金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 最高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八 年	二零一九 年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八 年	二零一九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昭群先生(附註)	8,043	9,149	—	—	9,348	—	—
—曾文兵先生(附註)	8,041	9,270	—	—	9,292	—	—
	<u>16,084</u>	<u>18,419</u>	<u>—</u>	<u>—</u>	<u>9,292</u>	<u>—</u>	<u>—</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u>18,419</u>	<u>—</u>	<u>—</u>			

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應收股東款項指 貴集團提供予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的墊款。該等金額乃使用實際年利率10%折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為1,438,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股東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內結付，故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結付，方法為向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派相同金額的股息予以抵銷(附註39)。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03%、0.01%至0.03%及0.03%至0.11%)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償還貿易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86	30,598	51,799	—	—
應付保留金	6,596	4,471	6,807	—	—
已收客戶墊款	4,494	28,639	—	—	—
應計上市開支／股份發行開支	—	1,88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2	4,562	8,456	2,098	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9,018</u>	<u>70,151</u>	<u>67,062</u>	<u>2,098</u>	<u>522</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8,575	20,030	31,872
31至60日	1,737	4,333	6,207
61至90日	389	2,139	4,962
90日以上	<u>4,285</u>	<u>4,096</u>	<u>8,758</u>
	<u>14,986</u>	<u>30,598</u>	<u>51,799</u>

應付保留金指自分包商進行工程的應付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50%的保留金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繳付，而餘下50%則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繳付，缺陷責任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1年。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一年內	<u>6,0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皆為無擔保浮動利率借款，其每年利息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

27.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的客戶墊款，流動部分	<u>56,308</u>	<u>45,107</u>

* 該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貴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為56,308,000港元。

以下支付條款通常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

建築合約

當貴集團在建築開始前收取客戶墊款時，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已確認收益超過客戶墊款金額。建築合約的客戶墊款與發票收益金額抵銷，通常在一年內並根據建築合約時間表而定。

28. 融資租賃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			
流動負債	699	959	575
非流動負債	<u>1,213</u>	<u>1,263</u>	<u>646</u>
	<u>1,912</u>	<u>2,222</u>	<u>1,22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4.6年及4.6年且所有融資租賃責任於各合約日期的相關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1.75%至4.2%、1.75%至2.5%及1.75%至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項下的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59	1,018	606	699	959	5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62	638	427	735	607	41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94	670	234	478	656	231
	2,015	2,326	1,267	1,912	2,222	1,22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3)	(104)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912</u>	<u>2,222</u>	<u>1,221</u>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						
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顯示)				(699)	(959)	(575)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1,213</u>	<u>1,263</u>	<u>646</u>

29. 遞延稅項

下列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1)	(31)
計入損益(附註11)	—	(58)	(5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	(89)
計入損益(附註11)	—	(60)	(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	(149)
因採用新準則之調整(附註3)	382	—	38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382	(149)	23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16	(74)	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8</u>	<u>(223)</u>	<u>2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均增的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741,000,000</u>	<u>7,41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0,000,000</u></u>	<u><u>7,8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發行股份(附註a)	10,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278,989,000	2,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65,100,000	6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u>27,900,000</u>	<u>27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2,000,000</u></u>	<u><u>3,720</u></u>

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99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獲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進一步增投74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2,7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79,000,000股股份以配發予緊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100,000股股份及27,90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0.8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66,000港元、1,561,000港元及2,005,000港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32. 經營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項下已付的最低應付租金	<u>144</u>	<u>320</u>	<u>297</u>

根據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93	3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	314
	<u>—</u>	<u>300</u>	<u>619</u>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場所、工場及倉庫應付的租金。議定租約為期兩年，且租金已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778	—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22	142,601	—	53,188	—
攤銷成本	—	—	173,883	—	49,8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582	35,069	64,634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其他監察程序乃用於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之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

貴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每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結算。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對手方之信貸質量。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並非逾期，而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來自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其分別為28,915,000港元及56,53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0%及7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承受來自其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該款項為128,290,000港元且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6%。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市場上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著名機構。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暴露情況：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		內部信貸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		貴公司	
		評級	評級	評級		賬面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Aa3/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1,853	37,291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07	—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2,93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12,589		
						175,595	49,88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8,504	—		
						264,099	49,880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按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低風險	6,026	49,464
觀察名單	75,572	38,495
存疑	1,337	545
	82,935	88,504

預期虧損率乃按違約概率及根據外部信貸報告所得之違約虧損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已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備1,086,000港元及撥回114,000港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無信貸減值 之貿易應收 款項	信貸減值之 貿易應收 款項	無信貸減值 之合約資產	信貸減值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的調整	893	—	1,422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經重列	893	—	1,422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0	250	37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04)	—	(490)	—
撤銷	(17)	(25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2	—	1,308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貴集團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具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要。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1,582	—	21,582	21,582
融資租賃責任	3.27	759	1,256	2,015	1,912
		<u>22,341</u>	<u>1,256</u>	<u>23,597</u>	<u>23,4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35,069	—	35,069	35,069
融資租賃責任	1.89	1,018	1,308	2,326	2,222
		<u>36,087</u>	<u>1,308</u>	<u>37,395</u>	<u>37,29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58,606	—	58,606	58,606
銀行借款	1.83	6,138	—	6,138	6,028
融資租賃責任	1.76	606	661	1,267	1,221
		<u>65,350</u>	<u>661</u>	<u>66,011</u>	<u>65,855</u>

公平值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96	14	127
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 (附註)	1,226	—	—

附註：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共同董事及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以及為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Speed Well Building Material解散並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就貴集團合約總額為1,041.6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項目以貴集團若干客戶(彼等為主承建商)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個人擔保乃貴集團妥善表現及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的保證，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同意就相關客戶因貴集團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傷害作出彌償。所有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前解除。

貴公司董事曾文兵先生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一處物業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44,000港元及36,000港元。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終止。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94	72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0	5,397	7,0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86	92
	1,420	5,577	7,8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興邦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均增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服務	(ii)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38.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此外，貴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結算向貴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的價值分別約為1,233,000港元及1,38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股息18,419,000港元，乃由抵銷應收股東款項的相同金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責任	應計股份 發行開支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450	—	—	1,450
收購	—	1,233	—	—	1,233
應計利息	—	76	—	—	76
已宣派股息	—	—	—	7,963	7,963
融資現金流量	—	(847)	—	(7,963)	(8,8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12	—	—	1,912
收購	—	1,384	—	—	1,384
應計利息	—	104	—	—	104
已宣派股息	—	—	—	18,419	—
股份發行成本	—	—	7,041	—	7,041
融資現金流量	—	(1,178)	(6,941)	—	(8,119)
非現金交易	—	—	—	(18,41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22	100	—	2,322
應計利息	217	58	—	—	275
融資現金流量	5,811	(1,059)	(100)	—	4,6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28</u>	<u>1,221</u>	<u>—</u>	<u>—</u>	<u>7,249</u>

41. 日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項或宣派股息。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372,000,000股 普通股計算	159,560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金額乃按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9,560,000港元計算得出。
2.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與[編纂]相關的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該等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本集團產生。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得出。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以下列載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的兩名人士(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量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全部或部分拆細至面值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不要求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除外。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

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的費用並繳付轉讓文據相應的印花稅(如適用)，而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但暫停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遵循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股時，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股不得超出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於股份配發條件中規定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該等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通知須指明新的最後繳款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之日）及繳款地點，亦須註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催繳所涉股份可遭沒收。

倘不依照通知的要求行事，董事會可隨後於收到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有關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支付應付款項之日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20%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重新選舉。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連任的董事有多名，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短於七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就任董事會或退休並無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並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代。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被宣佈神志不清，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gg)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不再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面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行使所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未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所發行任何股份均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後，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替代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基於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資或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薪酬是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可獲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董事薪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董事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作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正式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會作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

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視作實繳股款；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及擬議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面交股東或郵寄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95%。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

式，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後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有關任何一項本公司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惟郵誤風險由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不足部分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

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可選擇不遵守以上條文。除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用途；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

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行為。

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公司的股份若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不可當作註銷，須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遭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極可能有效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照常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

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有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務秘書承諾：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均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由(i)法院判令；(ii)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

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原因是(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監管可促使公司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須否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平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

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曾昭群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村79號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納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其佔興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彼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d) 為籌備於GEM上市，緊隨完成GEM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GEM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並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有關[編纂]之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股份須自GEM[編纂]並轉至主板[編纂]；及
- (b) 根據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應持續有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應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應被視為指主板上市規則相同內容的相關規則。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悉數繳足)購回必須事先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或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主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緊隨於GEM上市後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

按照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其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主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經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乃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富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興邦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及富進分別向本公司轉讓興邦的4,125股股份、4,125股股份、2,475股股份及275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及富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225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彌償契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姓名載於本附錄附表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其姓名載於本附錄附表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配售包銷協議；及
- (f) 補充彌償契據；及
- (g) 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均增	www.doublegain.hk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日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登記或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產業權利。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及類別</u> (附註1)	<u>持股百分比</u>
曾昭群先生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曾文兵先生 (附註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權益性質</u>	<u>所持股份 數目</u>	<u>權益 百分比</u>
曾昭群先生	廣宇(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附註：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GEM股份發售後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廣宇及鼎星將各自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ii)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882,000港元、882,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iii)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

任函，應付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逐個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能會按董事會酌情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420,000港元、3,470,000港元及6,061,000港元作為其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本集團已根據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084,000]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編纂](L)	[編纂]%
梁慧玲女士 (「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廣宇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曾文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5)	[編纂](L)	[編纂]%
王蓮歡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鼎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La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L)	[編纂]%
Chu Sin Ping女士 (「Chu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編纂](L)	[編纂]%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4.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u女士為Lai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訂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主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其中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行使價」	指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行使期」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倘文義允許，亦指因原承授人(即屬個人)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及
「交易日」	指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要約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 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列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股份發售價須用作在主板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GEM上市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就本第(ii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而言，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抵觸，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施加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以於一般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不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

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承授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屆滿期間；
- (ii) 購股權計劃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第(k) (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 (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承授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承授人(即公司)已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項、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或另行成為資不抵債；或
 - (3)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第(g)段項下擬定的情況發生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如此批准，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股份作出，且可供動用未獲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須為計劃授權限額所指的限額之內。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在GEM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具體條文，以致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

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緊接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前已授出且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於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有關核心關

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其如此行事之意旨已載述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有關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當時股東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並未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共9,300,000股股份（於GEM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並經日期為[●]的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彌償契據的條款（經修訂）乃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於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增加或損失或失去任何稅項減免，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適及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損失、損毀、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及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

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GEM上市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後在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GEM上市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或該稅項的責任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GEM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為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就所有事宜而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失去溢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件；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由本集團發起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遺漏或其他事宜而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累計或產生者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要求、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概無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在GEM上市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GEM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該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轉至主板上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5. 初始開支

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初始開支約為4,3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已經於本上市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已經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本上市文件，並以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上市文件載入對其名稱的提述的書面同意。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達5.5百萬港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子[編纂]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c)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惟該等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訂約方概無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即日起至本上市文件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4.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5. 公司法；
6.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購股權計劃規則；
9.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0. 由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1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